

## 平信徒講道的神學基礎

李振康

保頓 (E. H. Boden) 在他的著作中，提到曾在一次浸信會的聚會裡聽過一位很年輕的平信徒講道，他只有十三歲。<sup>1</sup> 在華人教會，這樣年輕的講員十分罕見，但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卻大有人在。本港約有一千間教會，<sup>2</sup> 每星期約有一千人在崇拜中講道；若再把不同性質的聚會(如培靈會、佈道會、主日學合班崇拜、團契的合團聚會、敬拜讚美會、不同類型營會的講道聚會等)計算在內，則每星期的「講道」次數，遠遠超過一千次，其中就有不少講員為平信徒。我們暫時沒有平信徒參與講道次數的統計，但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在香港並不罕見。筆者所事奉的教會(九龍禮賢會)就有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以主日學為例，過往青年組在主日都有合班崇拜，每次均有「信息」分享，主要的講員都是平信徒。另外，九龍禮賢會曾於兩年內，每周

---

<sup>1</sup> Evan H. Boden, *Guide for the Lay Preacher: Helps for Sermon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Valley Forge, PA: Judson Press, 1979), 12.

<sup>2</sup> 胡志偉、廖美虹主編：《一九九九年香港教會普查——堂會普查部份簡要報告》，5月版(香港：香港教會更新運動，2000年)，頁8。

舉行敬拜讚美會，當中也曾有平信徒證道；<sup>3</sup> 就算在主日崇拜，樓恩德校長<sup>4</sup> 及余德淳先生<sup>5</sup> 亦曾在講壇證道。

當然，有人參與和可以參與是兩回事，前者不能成為後者確立的理據。故此我們要問：平信徒可否參與講道職事？亦即「平信徒憑甚麼參與講道職事？」有關這個問題，可從兩方面回應：第一是合法性；第二是能力。是否具備所需的能力與稱職有關，但這部分並非重點，本文主要是探討「合法性」的問題。若平信徒參與講道是不合乎聖經原則的話，我們便無須理會第二個理由。筆者認為，平信徒可以參與講道職事。

若一項職事既合乎信仰原則，且合乎處境的需要，我們便應該接受這項職事。本文是為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提供神學基礎，筆者會從「上帝子民的身分」、「信徒皆祭司的觀念」、「教會職事的內容」、「講道職事的本質」和「教會歷史的層面」幾個不同的角度探討這個議題。

## 一、從上帝子民的身分看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

當我們要建構平信徒講道神學時，便要從更基礎的角度來探討，即從平信徒神學來探討；而平信徒神學或信徒神學中最基本的課題，

---

<sup>3</sup> 曾在敬拜讚美會中講道的平信徒均為該堂會友，分別是長老、醫生、校長和社工。

<sup>4</sup> 樓恩德校長為安柱中學校長，2002年曾在九龍禮賢會講道，其後也於2004年10月3日的早、午堂講道。樓校長於2004年被按立為牧師。

<sup>5</sup> 余德淳為資深基督徒心理學家，曾於2001年10月第一個主日在九龍禮賢會的早、午堂講道。

就是探討信徒的身分。若我們能夠從平信徒神學中，找到信徒在教會內的身分，便更容易認識到平信徒講道的合法性。身分就是地位，若平信徒與牧職人員的地位相等，他們便可以參與牧職人員所參與的職事，包括講道的職事。

## （一）平信徒原是上帝的子民

### 甲、平信徒的界定：非牧職人員

曾擔任聖公會主教的尼爾教授 (S. C. Neill) 把平信徒分為三類。第一類是那些被神呼召，並在教會全時間事奉的人，但他們的工作屬非傳道性質的，如會計或文書等（在華人教會內這些人統稱為幹事）。第二類是那些在教會以外工作，但生活卻與教會相關的人，這些人在下班後，除了家庭生活外，便是參與教會的事奉、聚會和活動。第三類則是那些在教會以外工作，但他們的生活圈子並非完全圍繞著教會，他們與教會以外的人、事、物皆有緊密接觸，而教會以外的非基督徒也成為他們服事（傳福音）的核心。<sup>6</sup>

筆者在本文採取了一個較簡單的定義，平信徒就是指非牧職人員，也包括以上的三類人士，例如：在教會體制內擔任長老、執事、主日學教師、團契導師或職員等的信徒領袖，以及在教會、福音機構或神學院內從事文職的人員。

---

<sup>6</sup> Stephen C. Neill and Hans-Ruedi Weber, eds., *The Layman in Christian History: A Project of the Department on the Laity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63), 16-18.

## 乙、平信徒在教會的地位低微

克雷瑪是荷蘭著名的平信徒神學家，他清楚表明要建構平信徒神學，因為平信徒在教會內的地位實在太低。他指出除了小部分教會外，大部分平信徒在教會內都沒有地位。<sup>7</sup>

赫萊斯 (G. Harkness) 在他的著作中，介紹了一個於二十世紀六十年代，由波士頓大學神學系所做的問卷調查，<sup>8</sup> 調查的對象是循理會的會友，<sup>9</sup> 其中有關「平信徒的定義」一題，回應者可選擇的答案有四個：

(1) 平信徒是神所呼召、屬祂的子民，承擔向世界見證和服事世界的聖工。

(2) 平信徒是牧職人員所牧養的人，牧職人員就是教會本身。

(3) 平信徒是那些在公餘時間參與教會工作的人。

(4) 平信徒是那些在教會內協助牧職人員工作的非按立人士。

問卷的結果令人驚訝，在 5020 位受訪者中，竟然有 59.9% 的人選擇第四個答案。他們認為平信徒是那些在教會內協助牧職人員工作的人，這反映出他們認為自己在教會內地位低微的想法。<sup>10</sup>

現任台灣中華信義神學院院長俞繼斌博士，曾在一篇文章中這樣說：「信徒還是很容易低估自己在上帝面前的地位」。<sup>11</sup>

---

<sup>7</sup> 克雷瑪著，鄭兒玉、龔書森譯：《信徒神學》，基督教神學叢書（台南：東南亞神學院協會，1965），頁 59。

<sup>8</sup> George Harkness, *The Church and Its Laity* (New York: Abingdon Press, 1962), 15-16

<sup>9</sup> 循理會給人高舉平信徒的印象，下文會較詳細探討循理會內平信徒講道的情況。

<sup>10</sup> Harkness, *The Church and Its Laity*, 16.

<sup>11</sup> 俞繼斌：〈信徒皆祭司教義對今日教會之意義及挑戰〉，《華人神學期刊》第 1 卷第 1 期（1986 年 6 月），頁 65。



平信徒這個「平」字，本身就給人有「平凡」或「平常」的感覺。平信徒的英文字是 layman，屬貶詞，意指「外行人」。<sup>12</sup> 這個字的新約相關字是 ἰδιωτης (*idiotes*)，在使徒行傳四章 13 節中，這個字是指「沒有教育」或「沒有教養」的人，<sup>13</sup> 故此平信徒一詞本來就含有低下的意思。再者，「平信徒」是與牧職人員相對而用的，故使人覺得平信徒是「門外漢」或「不懂事（教會的事）」的人。

當然，我們不排除有些信徒領袖會認為自己在屬靈經歷、事奉恩賜和社會經驗上，都較某些牧職人員優勝，但也有不少信徒自覺地位低微。其實，在信仰及教會層面上而言，所有人的身分或地位都沒有分別。

### 丙、平信徒是神的子民

在使徒行傳中出現的 ἰδιωτης (*idiotes*)，是當時猶太公會對主的門徒的描述，初期教會內沒有人用這個字眼來形容信主的人。描述信主的人，聖經用的用詞是「λαος」(*laos*)，即今天的英文字 lay，亦即「信徒」的意思。今天也有人用「lay」來形容「平信徒」。

Lay（信徒）由 λαος 這個字演變而來。這個字在新約出現了 142 次之多，中文聖經除了將這個字譯作「子民」外，也有譯作「百姓」、「民間」或「眾人」等。彼得前書第二章第 9 節中，信徒就被稱為「子民」，彼得在這裡是向所有信徒說的，並指出他們是「神的子民」。故此，我們可以說 λαος 意指神的子民，也即是說平信徒就是神的子民。

<sup>12</sup> 克雷瑪：《信徒神學》，頁 36。

<sup>13</sup> 克雷瑪：《信徒神學》，頁 36。

## 丁、平信徒的身分是尊貴的

神的子民，擁有極尊貴的身分，因為上述經文提到的「子民」是屬神的，是「被揀選的族類」。張永信和張略在講解這段經文時，指出這是彼得刻意把新約中「子民」的觀念和舊約「神的百姓」的觀念連在一起：「彼得將舊約用在以色列民作為獨特神子民的說話，用在新約神子民的身上。……對應於基督是蒙揀選的房角石，他們〔筆者按：新約中神的子民〕的身份同樣是蒙揀選的，亦是尊貴的。」<sup>14</sup> 克雷瑪也認為平信徒作為神子民的身分是尊貴的，「這是一個具有榮譽的稱號。」<sup>15</sup> 他更指出「這是一種有榮譽，有上帝恩惠徵象的稱號」。<sup>16</sup> 故此，從身分上看，作為神的子民 (λαος) 是尊貴的，故現今的平信徒應視自己的身分為尊貴的。

## (二) 平信徒與牧職人員的身分相同：同屬上帝的子民

### 甲、從神子民的觀念看

我們要問的是：在新約中，神的子民 (λαος) 包括哪些人？在神子民的觀念中，有沒有次等的子民呢？

克雷瑪十分強調「神的子民」是對全教會而言，他說：「我們想要在此強調的一點，就是這個使用於教會全體的『上帝子民』的稱號，對於教會的理解上實有深湛意義。」<sup>17</sup> 他認為不應將教會理解為單屬牧職人員的，而信徒只是附屬品。他強調兩者的身分一樣，因為「神的子民」是指教會內的全體成員。除了雷氏外，尼爾和韋伯也強

<sup>14</sup> 張永信、張略：《彼得前書》，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2000），頁192。

<sup>15</sup> 克雷瑪：《信徒神學》，頁132。

<sup>16</sup> 克雷瑪：《信徒神學》，頁132。

<sup>17</sup> 克雷瑪：《信徒神學》，頁132。

調神子民是指所有屬神的人，即整體教會的意思，故當中沒有平信徒和牧職人員之分。<sup>18</sup> 利克 (Reg Legg) 也說「神的子民」(λαος) 這個字不是指平信徒，也不是指牧職人員，兩者都是神的子民，這觀念由出埃及記到何西阿書，直至羅馬書九章 24 節，都沒有改變。<sup>19</sup>

筆者想指出，「神子民」的原意中，並沒有平信徒與牧職人員之分，但現今平信徒較少參與講道事奉的一個原因，主要是他們輕看自己的身分。利克甚至認為平信徒甘願成為被帶領者，並把自己作為神子民的身分讓給牧職人員；<sup>20</sup> 結果，牧職人員和平信徒便漸漸成為教會內對立的群體，平信徒固然凡事交由牧職人員來處理，而牧職人員也覺得平信徒是神學上的嬰孩，很多事都不知道，只在教會內閒站。<sup>21</sup> 這種情況更漸漸使平信徒對自己作為神子民的觀念變得愈來愈模糊，更認為自己不配參與「講道職事」。然而，筆者想指出，平信徒在身分上與牧職人員相同，而且「配上」講壇。

## 乙、從使徒信經和主禱文看

除了從「神的子民」的字義看兩者的身分問題，克雷瑪還從使徒信經和主禱文分析教會的本質。<sup>22</sup> 他特別強調在使徒信經內的「我們的主」，這顯示平信徒和牧職人員之間沒有分別。他更引用哥林多前書一章 9 節作說明，<sup>23</sup> 強調凡是信耶穌的人，「原是被他所召，好與

<sup>18</sup> Neill and Weber, *The Layman in Christian History*, 15.

<sup>19</sup> Reg Legg, *Lay Pastorate* (West Sussex: Angel Press, 1989), 6.

<sup>20</sup> Legg, *Lay Pastorate*, 4.

<sup>21</sup> Legg, *Lay Pastorate*, 5.

<sup>22</sup> 克雷瑪：《信徒神學》，頁 88。

<sup>23</sup> 克雷瑪：《信徒神學》，頁 88。

他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克氏在引述主禱文時，強調當中不斷出現「我們」一詞，這是指所有相信耶穌的人。他們是耶穌在地上的家族成員，<sup>24</sup> 故此沒有身分上的分別；他又引用馬可福音三章 31 至 35 節說明這觀念，<sup>25</sup> 「凡遵行上帝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但問題是這觀念在很多教會中並不流行，克氏亦指出：「然而，我們的教會秩序和教會論，似乎全無、或幾乎無容納如此教會範疇的餘地。」<sup>26</sup>

### 丙、從牧職人員的字義看

赫萊斯 (Harkness) 在一本關於教會與平信徒的著作中，也強調「根本沒有平信徒與牧職人員的分別，所有信主的人在身分上是平等的。」<sup>27</sup> 另一方面，赫氏指出牧職人員的常用英文字是 clergy，這個字來自新約的 κληρος，即產業的意思。<sup>28</sup> 他又引述克雷瑪的說法，指出這字不能泛指教會內某類人。他引述克氏說：「當 κληρος 這個字用於基督的新群體時，它是指那些分享神所給的救贖恩典和榮耀的人（當中包括男和女），而這救贖恩典和榮耀就是他們的 κληρος，是因信神的兒子而得到的。這裡並沒有任何意思是指一個作為特別群體的牧職人員 (clergy)。」<sup>29</sup>

<sup>24</sup> 克雷瑪：《信徒神學》，頁 91。

<sup>25</sup> 克雷瑪：《信徒神學》，頁 91。

<sup>26</sup> 克雷瑪：《信徒神學》，頁 91。

<sup>27</sup> Harkness, *The Church and Its Laity*, 26.

<sup>28</sup> Harkness, *The Church and Its Laity*, 26.

<sup>29</sup> Harkness, *The Church and Its Laity*, 26.

## 丁、分割平信徒與牧職人員的身分是錯誤的

利克甚至指出，將平信徒和牧職人員分別出來是錯誤的做法。<sup>30</sup> 他在《牛津字典》裡找出牧職人員的定義：「在神子民中被召出來，在神子民中擔當某些禮儀角色。」<sup>31</sup> 他認為，當我們如此將平信徒與牧職人員分割的同時，「神子民」的觀念亦已消失。<sup>32</sup> 克雷瑪在《信徒神學》中，曾引述魯賓遜 (W. Robinson) 的著作，指出「平信徒」與「教牧」是平等的：「在新約聖經上，可見到聖職者(κλερος)和信徒(λαος)這兩個字。但奇怪的是他們意指同樣的人民，而非指不同的人民。」<sup>33</sup> 而魯氏的結論是：「所有的基督徒就是上帝的信徒(λαος)，也就是上帝的聖職者(κλερος)。」<sup>34</sup> 事實上，魯氏甚至將信徒(λαος)與牧職人員(κλερος)這兩個字互用，但克雷瑪認為堅持把λαος和κλερος兩字作同一解釋，會引起混淆。<sup>35</sup> 筆者也無意改變這兩個字在現今教會內的一般理解，但只想強調，平信徒與牧職人員的身分和在教會裡的地位，原本沒有分別。若「參與權」與「身分」掛鉤的話，那麼平信徒理應可以參與講道職事。

## (三) 平信徒以神子民的身分參與講道職事

### 甲、作為神的子民，平信徒可以參與教會職事

平信徒作為「神的子民」，是可以參與教會職事的，因為這是身分上所賦予的權利或責任。克雷瑪認為信徒神學應該是實用的、是鼓

<sup>30</sup> Legg, *Lay Pastorate*, 6.

<sup>31</sup> Legg, *Lay Pastorate*, 7.

<sup>32</sup> Legg, *Lay Pastorate*, 7.

<sup>33</sup> 克雷瑪：《信徒神學》，頁 38。

<sup>34</sup> 克雷瑪：《信徒神學》，頁 39。

<sup>35</sup> 克雷瑪：《信徒神學》，頁 39。

勵平信徒參與的，而且強調他們的參與是符合其作為「神的子民」的身分。他總結說，教會有很多凍結的資材，<sup>36</sup>也提到教會要用新的方法使更多信徒參與職事，他說：「如何才能夠使信徒更多的參加教會的禮拜（儀式及證道）、教育機能，以及『教會政治』？如果能做到這一點，那麼這將對於現存而從不被表現的種種恩賜，有著不斷的敏銳感受了。」<sup>37</sup>

## 乙、作為神的子民，平信徒可參與宣講職事

若信徒可以或應該參與教會職事，而講道職事又是教會職事的一種，那麼信徒參與講道職事似乎是順理成章的事。不但如此，信徒參與講道職事也是基於神的使命。彼得前書二章9節提到，信徒作為「神的子民」的身分是備受肯定的，而且這身分是尊貴的。經文確立了信徒的身分後，隨即把「神的子民」的使命給予信徒，就是要向其他人宣告神的美德（下文討論信徒皆祭司的問題時，會詳細討論這節經文，這裡主要說明，信徒因著「神子民」的身分，而要實踐福音宣講的使命）。經文中沒有強調宣講的形式，但從福音宣講的角度看，宣講除了是生命的流露外（即一般所說的生活見證），也包括言語上的宣講。言語的宣講也有多種方式，包括「講道」在內，即是在公開聚會中，由一位講員向會眾講述信仰的事情。故此，筆者的結論是：平信徒可以參與講道職事，因為他們是神救贖群體的成員，因著這尊貴的身分而宣揚神的美德。

基利 (A. D. Kelley) 在討論「神的子民」的觀念時，也強調「神的子民」在宣講方面的使命。他首先說明「神的子民」的身分：「λαος

<sup>36</sup> 克雷瑪：《信徒神學》，頁152。

<sup>37</sup> 克雷瑪：《信徒神學》，頁154。

是群眾的意思，在新約中卻特別指『神的子民』，為要與一般群眾分別出來。」<sup>38</sup> 接著便說：「他們是要宣揚神的慈愛、赦罪和對人的宣召。」<sup>39</sup> 宣講是神的子民的身分所帶來的使命，或作權利、或作義務。然而，無論是使命、權利還是義務，意思都是一樣：「神的子民」基於其身分，要履行這身分所帶來的使命，而這使命就是宣講的職事。

### 丙、作為神的子民，平信徒可參與牧職人員的職事

彼得前書提到的「宣講使命」是交予所有信徒的，對「平信徒」與「牧職人員」來說，並沒有分別。

貝迦 (John Austin Baker) 曾經在《上帝的愚拙》(*The Foolishness of God*) 中表示，平信徒參與教會的工作，不應單在教會的會議內任一席位，亦應該可以參與一些過往只由牧職人員才能負責的事工，如施聖餐和教導。<sup>40</sup> 筆者相信貝迦所指的「教導」即「宣講」的職事（下文會討論「教導」與「講道」在本質上是相同的）。夏非 (A. E. Harvey) 也有類似的論調，他說找不到任何原因，為何不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由平信徒執行一些牧職人員的工作，特別是一些已受訓練的平信徒。<sup>41</sup> 其實，這兩位學者的理論都表明，平信徒與牧職人員都可以參與「講道職事」。

然而，我們必須處理一個問題：「是否身分地位相同，便要作一樣的事情？」筆者當然並不贊成每一位平信徒都要參與講道職事，這

---

<sup>38</sup> A. D. Kelley, *The People of God: A Study in the Doctrine of the Laity* (Greenwich, CT: Seabury Press, 1962), 17.

<sup>39</sup> Kelley, *The People of God*, 18.

<sup>40</sup> Legg, *Lay Pastorate*, 12.

<sup>41</sup> Legg, *Lay Pastorate*, 12.

不是本文的論點；本文的重點是「可以」而不是「必要」，也不是「人人都要」。筆者想指出，牧職人員參與講道職事，不是因為其「牧職」身分，而是因為其作為神子民的身分；而平信徒也是神的子民，故他們亦可以參與講道事奉。平信徒與牧職人員的分別，只是「非全職」（或「帶職」）和「全職」的不同。至於平信徒是否一定要參與講道事奉，也要看平信徒本身有沒有恩賜，或有沒有被神呼召；當然亦得視乎教會的規矩、安排、與牧職人員的配合等，畢竟在牧養教會的事情上，牧職人員才是主力。當然，講員的生命和訓練也是不容忽略的。

#### （四）小結

今天平信徒應明白自己在信仰層面上與牧職人員沒有不同，並不存在高低之分（當然在教會運作上，兩者的角色有所不同），他們都是上帝的子民，擁有尊貴的身分。

從實踐子民使命的角度看，教會的事工是整體的，並非單單屬於牧職人員。平信徒並非以次等的地位參與，或從附屬的位置上參與，而是因為他們擁有神子民這尊貴的身分。故此，平信徒不應以「幫助」教會的心態，參與教會職事，正如克雷瑪在講述信徒參與教會一般事務時所強調的一樣：「當我們要喚起呼召信徒時，便不應請求他們親切又善意地幫助教會，反之，我們應該站在信徒的真諦，亦即信徒為『上帝子民』，於基督的教會本質和召命中被派遣到世界作見證及服事的原則上，向信徒呼喚。」<sup>42</sup>

---

<sup>42</sup> 克雷瑪：《信徒神學》，頁144。



## 二、從「信徒皆祭司」看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

當我們討論平信徒可否參與講道職事時，不能不討論「信徒皆祭司」的觀念。從身分的角度看，信徒不單是神的子民，也有祭司的位分。自宗教改革至今，一般華人教會鼓勵平信徒事奉，就是以這觀念作為基礎，故此筆者會從「信徒皆祭司」的角度來看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筆者的立場是，平信徒可以參與講道職事，因為平信徒有祭司的位分。

### (一) 平信徒的祭司位分源自舊約

新約中「信徒皆祭司」的「祭司」觀念源自舊約。從有關祭司觀念的描述，我們最少看到兩種觀念：一是建制式的；另一是普遍性的。

#### 甲、舊約兩種觀念：建制式和普遍式

「建制式」的祭司意指祭司是一種具體職業或工作，在一個制度下，由某些特定的人擔任這項工作，平日主要專職處理以色列人的宗教或信仰事務。我們可以從利未記看到有關詳細的記載，他們主要在會幕中事奉；從這個層面看，祭司是人和神的中保。<sup>43</sup>

另一類是「普遍性」的祭司，<sup>44</sup>意思是每一個以色列人都有祭司的身分。出埃及記十九章6節，及以賽亞書六十一章6節，皆提到屬神的人有「祭司」的身分，這兩節經文並非指向神子民內某一個特別的群體，而是指所有屬神的人。「普遍性的祭司」也就是「信徒皆祭司」的意思。

<sup>43</sup> 徐瓦特著，湯傳哲譯：《浸信會教義研究信徒的祭司職份》（Nashville, TN：美南浸信會主日學，1989），頁20。

<sup>44</sup> 徐瓦特：《浸信會教義研究信徒的祭司職份》，頁31。

## 乙、兩種祭司的角色和職分

「建制式」的祭司和「普遍性」的祭司都有兩項職分：一方面是個人在神面前當祭司，即人可以親自來到神的面前，敬拜神、讚美神，並獻祭給神，建立個人與神的關係；另一方面是作別人與神的中間人，把神介紹給人，或把人帶到神面前。<sup>45</sup>

「建制式」的祭司除了替以色列人獻祭，作以色列人與神之間的中保外，也為自己獻祭，故此，我們可以說祭司的職分是雙重的。而「普遍性」的祭司也有雙重的職分，他們首先要為自己作祭司，即是整個以色列民族的每一個人都要親近神、敬拜神，並在神面前保持聖潔；此外，他們也要在萬民前作神與外邦人的祭司，使外邦人認識上帝，這是出埃及記十九章5至6節的意思，而以賽亞書六十一章6節更指出作神祭司的是祂的僕人。從普遍性的祭司職分看來，今天的信徒與昔日的以色列人並沒有分別。

## 丙、普遍性祭司職分的失落

韓力生強調平信徒的祭司身分（普遍性），在神最初造人的時候已賦予人，因為人自起初已經可以親自來到神面前，並且獻祭給神。他列舉了該隱、亞伯、挪亞和亞伯拉罕等例子，說明他們均有獻祭給神。<sup>46</sup>

雖然「信徒皆祭司」的觀念已蘊含在舊約的教導裡，但我們可以發現舊約中神的子民，似乎並不著重這個「普遍性的祭司」身分。韓力生認為這是由於舊約「祭司制度」的建立，以致普遍性祭司的位分

<sup>45</sup> 韓力生、加里遜著，鄭雪君等譯：《做個非凡的平信徒》（香港：宣道，1997），頁78。

<sup>46</sup> 韓力生、加里遜：《做個非凡的平信徒》，頁73。

失落(他認為「信徒皆祭司」的位分曾兩度失落，這是第一次失落)。於是，「信徒不再自為祭司，也不再直接將自己的祭物獻給神」，<sup>47</sup>並且「每個以色列人都要把供物帶到特定的地方，然後由一位利未人代為獻祭」<sup>48</sup>(舊約中的祭司由以色列支派中的利未人出任)。換句話說，因為「建制式」祭司的出現，舊約中神子民「普遍性」的祭司職分便開始失落。

## (二) 新約再確立平信徒的祭司位分

### 甲、新約重申信徒的祭司位分

雖然「信徒皆祭司」(普遍性的祭司)的觀念因為舊約的「祭司制度」而失落，新約聖經卻重申「信徒皆祭司」的觀念。是否每一個平信徒都有祭司的身分？答案是肯定的。楊牧谷牧師便以彼得前書二章9節來支持這觀點：「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他更肯定地說：「無論按聖經或按實際情況而言，平信徒都是君尊的祭司。」<sup>49</sup>

除了彼得前書二章9節外，新約聖經還有其他論及「信徒」為「祭司」的經文，徐瓦特就引用了另外四段經文來證明他的觀點。<sup>50</sup>這四段經文分別是彼得前書二章5節，以及啟示錄一章5至6節、五章9至10節和二十章6節。彼得前書二章5節更清楚說明信主的人都是祭司，而且是藉著耶穌基督而成為祭司。<sup>51</sup>

<sup>47</sup> 韓力生、加里遜：《做個非凡的平信徒》，頁74。

<sup>48</sup> 韓力生、加里遜：《做個非凡的平信徒》，頁74。

<sup>49</sup> 楊牧谷：〈信徒皆祭司的邏輯結論與現代意義〉，《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21期(1996年7月)，頁97。

<sup>50</sup> 徐瓦特：《浸信會教義研究信徒的祭司職份》，頁30。

<sup>51</sup> 徐瓦特：《浸信會教義研究信徒的祭司職份》，頁31。

在此必須一提播道神學院講師李保羅的意見，他對基於彼得前書二章9節而建立的「祭司職分」有所保留。他強調這節經文的重點，是信徒皆應有「祭司聖潔的生活見證」，而非信徒皆具有「祭司的事奉職分」。<sup>52</sup> 他強調，無論是新約彼得前書二章9節的「祭司」，或舊約出埃及記十九章6節所提到的「祭司」，都是指神的子民要作「聖潔的人」。<sup>53</sup>

其實，李保羅強調的是「聖潔」，而非「祭司」，特別是聖潔的生活。然而，我們要留意，當聖經使用「祭司」這詞彙時，我們不能不理會這個詞彙的一般意思和正常用法。梁家麟在《激流中的委身》中指出，把「君尊的祭司」解釋為「我們是在君王（上帝）跟前服役的祭司」是一個可能解釋，而且在神學上是完全無礙的。<sup>54</sup> 梁氏也認為這節經文指向信徒的祭司職，他說：「我們也與基督同司祭司的職事。」<sup>55</sup>

## 乙、信徒的祭司位分從主耶穌而來

信徒的「祭司」位分由主耶穌而來，其實不難理解。彼得前書二章4節說「主耶穌」是活石，隨即在第5節便說信徒來到神的面前也像活石，被建造成靈宮，作聖潔的「祭司」。我們要留意兩點，首先我們因為在主裡而像祂一樣成為活石。陳終道牧師解釋這節經文時這樣說：「不但主耶穌是活石，信徒也是活石。並且這些被祂所救贖而成為活石的人，是與這一塊作房角石的活石（基督）聯結起來，被建

<sup>52</sup> 李保羅：《恩賜事奉：「信徒皆祭司」和「屬靈恩賜」的再思》（香港：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文字部，1999），頁6。

<sup>53</sup> 李保羅：《恩賜事奉：「信徒皆祭司」和「屬靈恩賜」的再思》，頁18。

<sup>54</sup> 梁家麟：《激流中的委身——國殤後看彼得前書》（香港：卓越，1990），頁51。

<sup>55</sup> 梁家麟：《激流中的委身》，頁52。

造成靈宮，成為榮耀之神的居所。」<sup>56</sup> 陳牧師強調，信徒與基督聯合起來，與祂一樣成為活石。

第二點是信徒因為與基督聯合成活石後，也就承受了主耶穌的祭司身分或角色，這是第5節提出的。在信徒是活石又是祭司這一點上，陳終道指出：「教會（即信徒）在地上既是『靈宮』又是聖潔的祭司，正如主耶穌一方面是這靈宮的房角石，同時又是天上的大祭司。」<sup>57</sup> 信徒既然與主聯合而成活石，也很自然因與祂聯合，而從祂身上承受了祭司的位分。

宗教改革時期，馬丁路德堅持信徒的祭司位分來自基督「我們基督徒也是祭司，因為雖然基督是上帝與人之間的大祭司，祂同時把這名稱給予我們，以致我們這些相信祂的人也可以被稱為祭司，正如我們因祂（基督）而被稱為基督徒一樣。」<sup>58</sup> 路德堅信每一位信主的人都因基督而成為祭司，而祭司的職分是從接受洗禮而得到的，他說：「藉著洗禮，我們全都被委任為祭司。」<sup>59</sup>

### 丙、「建制式」的祭司制度被廢掉

我們還要注意一點，希伯來書特別強調主耶穌這位大祭司超越舊約中的祭司，這是指著舊約「建制式」的祭司而言，明顯地主耶穌這「大祭司」不是「建制式」的。其實，主耶穌的「祭司」位分不單超越舊約「建制式的祭司」，而且我們更可以說，舊約「建制式」的祭司位分已被廢掉。

<sup>56</sup> 陳終道：《彼得書信講義》（香港：宣道書局，1965），頁58。

<sup>57</sup> 陳終道：《彼得書信講義》，頁59。

<sup>58</sup> Martin Luther, *What Luther Says: An Anthology*, Vol. I (Saint Louis: Concordia Pub House, 1959), 237.

<sup>59</sup> 保羅·阿爾托依茲著，段琦、孫善玲譯：《馬丁路德神學》（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1999），頁427，注86。

舊約的祭司制度雖然取代了信徒的個人祭司身分和職分，但這情況卻由主耶穌開始改變了。韓力生指出「基督之死結束了專職祭司的時代」。<sup>60</sup> 奇勒 (Gordon H. Clark) 的見解也是如此，他解釋彼得前書二章9節時，不單認為信徒都有祭司的身分，也強調舊約的祭司制度（因著基督已應驗當中所預表的，已經被廢除了）。<sup>61</sup> 新約的使徒亦教導有關「信徒皆祭司」的觀念，而初期教會的信念亦是：「信徒可以自由與神相交，也可以將神介紹給還未認識祂的人。」<sup>62</sup>

牧職人員擁有「祭司」位分是肯定的，但他的「祭司」位分也是來自「普遍式」的祭司制度，而非來自舊約「建制式」的祭司制度，因為這「建制式」的祭司制度基本上在新約中已被廢除。

#### 丁、平信徒與牧職人員同有祭司的位分

克雷瑪在建構其信徒神學時，曾引用魯賓遜的觀點。根據魯氏的看法，他認為「信徒皆祭司」是指信徒肩負祭司的「天職」，「信徒之天職和祭司的一樣，深為宗教性的，因此信徒之天職也就是祭司性的天職。」<sup>63</sup>

這「天職」並沒有平信徒與牧職人員的分別，克雷瑪就十分強調，在「信徒皆祭司」的觀念裡，重點不是信徒爭取個人化祭司的身分，而是要強調「全體教會的祭司職」。<sup>64</sup> 他的意思不是單單平信徒

---

<sup>60</sup> 韓力生、加里遜：《做個非凡的平信徒》，頁77。

<sup>61</sup> Gordon H. Clark, *I & II Peter*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mpany, 1980), 92-93.

<sup>62</sup> 韓力生、加里遜：《做個非凡的平信徒》，頁78。

<sup>63</sup> 克雷瑪：《信徒神學》，頁176。

<sup>64</sup> 克雷瑪：《信徒神學》，頁76。

有「祭司」職分，而是平信徒與牧職人員皆有祭司的職分。梁家麟也曾引用馬丁路德的言論，指出「君尊的祭司」並非單單局限在聖職階層內，而是每一個基督徒共有的。<sup>65</sup>

其實，早期教會的教父亦認同這個觀點。愛任紐 (Irenaeus) 曾說：「主的所有門徒們是利未人，也是祭司」，<sup>66</sup> 又說「所有正當的人都具有祭司的階級」。<sup>67</sup> 從這個角度看，平信徒與牧職人員同樣擁有祭司的職分。當然，我們不是要引起平信徒與牧職人員之間的競爭，只是要陳明兩者在「信徒皆祭司」的觀念上，是沒有分別的。

### (三) 宗教改革重申信徒的祭司位分

#### 甲、平信徒的祭司職分再度失落

雖然「信徒皆祭司」的觀念在新約中得到確立，可惜後來又再度失落，原因是「建制式」的制度再次出現，我們也可稱之為「專職祭司制度」。<sup>68</sup> 為甚麼「專職祭司制度」會在新約時代的教會中出現？究其原因，有三個可能：

1. **神學的因素**：韓力生相信導致「信徒皆祭司」的觀念失落的主因，是源於一神學理論的興起。韓力生如此闡述這個神學理論：「堅信教會是新以色列，而神透過先知向猶太人所作的一切應許，都會在教會身上一一應驗。教會的事既然已經由一批神職人員專責處理，故此重拾舊約那種舊有模式，即利未式的祭司制度，也是自然不過的事。」<sup>69</sup>

<sup>65</sup> 梁家麟：《激流中的委身》，頁 52。

<sup>66</sup> 克雷瑪：《信徒神學》，頁 42。

<sup>67</sup> 克雷瑪：《信徒神學》，頁 42。

<sup>68</sup> 韓力生、加里遜：《做個非凡的平信徒》，頁 80。

<sup>69</sup> 韓力生、加里遜：《做個非凡的平信徒》，頁 80。

2. 社會的因素：初期教會在發展的過程中，可能因為要樹立自己的架構組織和社會性，而發展成具教義及權威性的團體。<sup>70</sup>於是牧職人員便成為教會內執行職事的人員，平信徒作為神聖的祭司位分便漸漸失落了。荷蘭著名神學家巴榮克 (Herman Bavinck) 在評論這個現象時，表明這個現象代表教會已進入「教職政治」之路，一方面奪去了長老與執事所有的自主力，另一方面將信徒的地位降至不成熟的普通人的水平。<sup>71</sup>

3. 教會的因素：初期教會發展迅速，造就了大量信徒。教會由第一世紀開始，因為信主的人愈來愈多，便需要設立「全職牧職人員」來管轄人數不斷增長的教會。<sup>72</sup> 利克引用了 Parkinson's Law<sup>73</sup> 來說明在「專職制度」下所產生的會友，大多會支持專職制度。<sup>74</sup> 從這個角度看，在全職的牧職人員帶領下的新會友，很自然地會接受這種教會制度，會友亦漸漸接受自己的地位低於牧職人員；加上聖經的教導漸漸成為牧職人員的專利，平信徒要透過牧職人員才可以學習聖經，而他們對於自己的「祭司」位分也不清楚，很自然地便接受「祭司」位分是單屬於牧職人員的。

---

<sup>70</sup> 克雷瑪：《信徒神學》，頁42。

<sup>71</sup> H. Bavinck 著，趙中輝譯：《基督教神學》（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1989），頁501～502。

<sup>72</sup> Bavinck：《基督教神學》，頁501～502。

<sup>73</sup> Parkinson's Law 由 Prof. Cyril Northcote Parkinson 而來。這個定律指出：「工作會因為要填滿完成事情的可用時間而增加」(work expands so as to fill the time available for its completion)；這個定律強調「它是一個基於分析控制成長的因素而來的成長定律」(it is a law of growth based upon an analysis of the factors by which that growth is controlled)。Cyril Northcote Parkinson, "Parkinson's Law," available from <<http://www.heretical.com/miscella/parkinsl.html>> (accessed 10 February 2006)。

<sup>74</sup> Legg, *Lay Pastorate*, 7.



到主後 1000 年以後，牧職人員中出現了學術上的復興，更多人學習較高深的學問，然而這情況卻未和平信徒中間出現，平信徒基本上仍是文盲。<sup>75</sup> 在這時期內，牧職人員視自己與平信徒為兩類不同的人，分別主要在於地位和功能上，<sup>76</sup> 他們認為：牧職人員是牧羊人，平信徒是羊群。<sup>77</sup>

## 乙、平信徒祭司身分的尋回

「信徒皆祭司」的觀念和實踐，自第三世紀開始便失落了，期間經歷了約 1300 年。然而，神在中世紀時卻復原這教義，主要的倡議人是著名的宗教改革領袖馬丁路德。韓力生更指出，馬丁路德整個宗教改革的核心，是基於「信徒皆祭司」這個觀念。<sup>78</sup>

基利 (A. D. Kelley) 指出，馬丁路德是從聖經和神學的基礎上來建立「信徒皆祭司」的信念，這信念與他另一個信念「唯獨恩典」(*sola gratia*) 是同時間建立的。<sup>79</sup> 換句話說，平信徒的祭司位分，是因著神的恩典而來的。馬丁路德基於信徒皆祭司的觀念，原則上泯除「聖品人」和「平信徒」的分別，他說：「所有基督徒都是真祭司，即是說所有已接受洗禮的人，可以堅持自己已經被委任為一個祭司、主教，或是教皇。」<sup>80</sup>

<sup>75</sup> Christopher N. L. Brooke, "The Church of the Middle Ages, 1000-1500," in *The Layman in Christian History: A Project of the Department on the Laity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ed. Stephen C. Neill and Hans-Ruedi Weber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63), 111.

<sup>76</sup> Brooke, "The Church of the Middle Ages, 1000-1500," 113.

<sup>77</sup> Brooke, "The Church of the Middle Ages, 1000-1500," 113.

<sup>78</sup> 韓力生、加里遜：《做個非凡的平信徒》，頁 82。

<sup>79</sup> Kelley, *The People of God*, 70.

<sup>80</sup> Kelley, *The People of God*, 70.

雖然「信徒皆祭司」這個講法在宗教改革時為馬丁路德採用，但其出處可追溯至創世之初，因此，今天每一位平信徒都可以十足肯定自己的身分。然而，無論是牧職人員或平信徒都要小心，免得因我們的誤解或忽略，或信徒輕看自己，或牧職人員抬舉自己的地位，以致「信徒皆祭司」這個觀念在我們這一代三度失落。其實，自宗教改革至今，「信徒皆祭司」這觀念曾經被淡化，<sup>81</sup> 現在很多信徒也未能清楚掌握這個觀念。故此，我們更要積極保存這觀念，不單在教導上，也要在實踐上，以致這觀念可流傳下去。

#### (四) 平信徒以祭司的位分參與講道職事

##### 甲、平信徒的祭司位分包括宣講

如上文所說，平信徒祭司的角色，除了使他自己可以直接來到神的面前外，也可以作人與神的中保或中間人。希伯特 (E. Hiebert) 就強調信徒因「祭司」的位分而負有一個使命，他同意司提斯 (Stibbs) 的立場，就是基督徒因祭司的身分，被召作掌權和服事的人。<sup>82</sup> 作為祭司，平信徒要參與服事，而服事可以是多方面的，例如探訪、個人談道等；至於「講道職事」，也是服事的一種。卡·洛尼 (E. P. Clowney) 在《彼得前書》的注釋書中，強調平信徒「祭司」的服事方向有兩方面：一是個人對神的敬拜，另一是向萬民「宣講」神的名字。<sup>83</sup>

---

<sup>81</sup> 韓力生·加里遜：《做個非凡的平信徒》，頁 83。

<sup>82</sup> D. Edmond Hiebert, *I Peter* (Chicago: Moody Press, 1992), 62.

<sup>83</sup> Edmund P. Clowney, *The Message of I Peter,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l.: IVP, 1992), 96.

中國神學研究院院長周永健博士在〈新舊選民〉一文中，也有類似的觀點。他指出教會作為神的選民，其身分與舊約的以色列人一樣，是神所揀選的子民，<sup>84</sup>由於這個身份，「基督徒……要作君尊的祭司，就必須為萬民禱告代求，並要進入人群中間宣講和服務。」<sup>85</sup>周博士在這裡提到基督徒（即本文所理解的平信徒）由於祭司的身分而肩負三方面的使命，那就是禱告、宣講和服務。由此可見，宣講是平信徒作為祭司的使命。

## 乙、平信徒的祭司位分包括講道

宣講是平信徒作為人與神的中間人的一個途徑；然而，宣講是否包括講道在內呢？張永信和張略在分析「宣揚」這個字詞時，曾引述巴卓的見解作闡釋。巴氏強調，這裡的宣講只是指在崇拜內頌讚，並不包括宣教講道；<sup>86</sup>但張氏兄弟卻強調這裡的意思不單單指崇拜的頌讚：「在解釋二章五節〔筆者按：這裡指彼得前書二章5節〕時已指出新約祭司群體所獻上的靈祭是與他們整體生活言行息息相關的，因此這裏的宣揚亦不應只局限於敬拜場合下的頌揚，亦適用於一般福音的宣講上。」<sup>87</sup>故此，宣講亦包括「講道」在內。

梁家麟講解彼得前書二章9節時，曾指出彼得所提到的不僅是四重地位，也包括這四個身分和地位所帶來的使命，<sup>88</sup>這使命就是經文所講的「宣揚」神的作為。梁家麟認為，「宣揚」的使命包括兩方面：

<sup>84</sup> 周永健：〈新舊選民〉，《今日華人教會》（1984年4月），頁32。

<sup>85</sup> 周永健：〈新舊選民〉，頁33。

<sup>86</sup> 張永信、張略：《彼得前書》，頁195。

<sup>87</sup> 張永信、張略：《彼得前書》，頁195。

<sup>88</sup> 梁家麟：《激流中的委身》，頁52。

一是見證的使命；<sup>89</sup>二是宣講的使命。<sup>90</sup>梁氏在解釋這「宣講」的使命時說：「要是有任何講道，其重點在發揮講者對某個問題的了解……都不是基督徒要作的講道。」<sup>91</sup>梁氏雖然沒有直接指出平信徒因祭司的身分而可以參與講道職事，卻表達了當中的可能性和合理性。

### 丙、宗教改革時期容許平信徒講道

宗教改革時期有兩位代表人物，一位是加爾文，另一位是馬丁路德。他們同樣持守「信徒皆祭司」的觀念，但兩人把這個信念應用在講道職事上時卻有所不同。整體而言，這時期平信徒講道雖然並不普遍，卻在某程度上獲得接納。下文先討論加爾文對平信徒講道的立場。

加爾文對平信徒講道的立場其實不大鮮明，從他的教會論中，我們可以推論他不大強調這方面。他認為牧職是基督設立的，<sup>92</sup>是「基督所設立來管理教會的人」，<sup>93</sup>而「傳福音和施行聖禮，乃是牧師的兩個主要職務」。<sup>94</sup>尼素 (W. Niesel) 在探討加爾文神學時，曾指出加爾文十分重視「教會法規」(church orders)；<sup>95</sup>在這法規下，牧職人員其中一個主要功能，是代表基督向人宣講祂的說話，<sup>96</sup>加爾文曾這樣

---

<sup>89</sup> 梁家麟：《激流中的委身》，頁 52。

<sup>90</sup> 梁家麟：《激流中的委身》，頁 53。

<sup>91</sup> 梁家麟：《激流中的委身》，頁 53。

<sup>92</sup> 加爾文著，謝秉德譯：《基督教要義》下冊（香港：基督教文藝，1978），頁 34。

<sup>93</sup>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下冊，頁 37。

<sup>94</sup>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下冊，頁 39。

<sup>95</sup> Wilhelm Niesel, *The Theology of Calvin*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56), 200.

<sup>96</sup> Niesel, *The Theology of Calvin*, 201.

說：「沒有牧師和博士，教會就沒有指引 (guidance)。」<sup>97</sup> 由此可見，他十分強調教會的宣講和教導工作，主要是由牧職人員或曾受專門訓練的人來執行。故此，我們有理由相信，加爾文並不十分贊同平信徒參與講道。對於信徒皆祭司的觀念，他基本上是認同的。他在解釋彼得前書二章九節時指出，信徒「在基督裡被聖化，而成為祂國度的聯合者，和祂祭司身分的分享者」。<sup>98</sup> 然而，若與其「教會論」作比較，信徒皆祭司這觀念便顯得不太重要。<sup>99</sup> 我們不能說加爾文不贊同「信徒皆祭司」的觀念，只是在執行教會職務時，他更強調「具體聖工職」(particular ministry)。我們很難確定他反對平信徒參與講道，卻可以肯定地說，他並不強調這個觀念。

阿爾托依茲 (Paul Althaus) 則認為，路德所說的信徒祭司觀，是包括宣講在內的。他說：「這種祭司職分意味著：我們站在上帝面前，為他人祈禱、代求，把他們自己奉獻給上帝，並彼此宣告上帝的道。」他更強調：「路德從來沒有把每個信徒皆為祭司僅按『新教』的意思理解為指基督徒自由地直接與上帝溝通，而無須任何人作中介。相反，他一再強調基督徒為了弟兄，為了這個世界的緣故而來到上帝前的傳福音的權威。」<sup>100</sup> 很明顯，信徒皆祭司的觀念所指的祭司位分是全面的，當中包括講道在內。

<sup>97</sup> Niesel, *The Theology of Calvin*, 201.

<sup>98</sup> J.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The Epistles of I and II Peter*, ed. David W. Torrance and Thomas F. Torrance, trans. A. W. Morris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3), 266.

<sup>99</sup> Niesel, *The Theology of Calvin*, 202.

<sup>100</sup> 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頁 427 ~ 428。

從教會觀的角度看，路德強調由牧職人員施行某些祭司職務，因為他相信牧職是基督設立的，他們的任務就是執行既定的職務。路德說：「教會在外表上由按立或選召牧師，或有牧職而識別。因為我們必須有主教，牧師，或傳道人來為教會和奉教會的名公開並私下執行上述四個聖潔標記〔筆者按：聖道、聖洗、聖餐及鑰匙權〕，尤其因為牧職是基督所設立的。」<sup>101</sup> 然而，路德亦贊成平信徒參與講道，他說：「一個基督徒不僅有權利，而且有責任去講述上帝的道；他不這樣做，他本身的得救就有危險。」<sup>102</sup> 路德只容許平信徒在特別的情況下講道，阿爾托依茲指出路德「允許個別沒有蒙召的人〔筆者按：蒙召的人指牧職人員〕當眾證道，但僅限於真正傳教領域內的，或蒙召的教師不能講或犯錯誤的時候」。<sup>103</sup> 路德既容許平信徒在宣教工場和特殊的情況下講道，由此說明了他原則是同意平信徒可以參與講道的。

#### 丁、平信徒與牧職人員同為祭司，故平信徒可參與講道

平信徒既然與牧職人員同有祭司職分，便應該可以執行與牧職人員同樣的工作，其中自然包括「講道職事」。同樣，平信徒與牧職人員都從基督領受祭司的位分，那麼他們同樣可以按「祭司」的職分參與講道。當然，平信徒怎樣參與講道，他們與牧職人員的關係及角色如何，則是運作上的平衡問題，亦即是「普遍祭司職」與「具體聖工職」之間的平衡問題。

---

<sup>101</sup> 馬丁路德著，徐慶譽、湯清譯：《路德選集》下集（香港：基督教文藝，1968），頁203。

<sup>102</sup> 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頁430。

<sup>103</sup> 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頁430。

要全面實踐「信徒皆祭司」的觀念相當複雜；同樣，要實踐「平信徒講道職事」也會相當複雜。但是，這裡必須表明一個原則：既然平信徒有祭司的位分，這份份又與牧職人員相同的話，那麼最低限度，在理論上平信徒是可以參與講道職事的，楊牧谷稱之為「邏輯結論」。<sup>104</sup> 楊氏在他的文章中贊成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認為信徒既是祭司，「就要負起實際的責任——牧養和施行聖禮。」<sup>105</sup> 楊氏所說的「牧養」，亦包括「講道」在內。<sup>106</sup>

### 三、從教會職事看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

職事的英文為 ministry，這字可譯作「聖工」、「事奉」或「聖職」，本文採用「職事」的解釋，與曾立華博士於《教會職事的重尋與更新》中的譯法一樣。書中曾牧師一直採用「職事」作為 ministry 的中文翻譯。

#### (一) 平信徒從主耶穌領受「講道職事」

##### 甲、主耶穌設立了教會的講道職事

今天教會的職事林林總總，五花八門，主日派周刊也是職事一種。然而，教會職事的核心究竟是甚麼呢？馬太福音二十八章 16 節至 20 節，記載了復活的主在升天前招聚門徒，給予他們一個使命，就是要「使萬民成為祂的門徒」，教會傳統稱之為大使命。主耶穌不單把這使命交給門徒，更把完成這使命的基本方向告訴門徒，我們可以稱之為教會職事的基本方向。

<sup>104</sup> 楊牧谷：〈信徒皆祭司的邏輯結論與現代意義〉，頁 97。

<sup>105</sup> 楊牧谷：〈信徒皆祭司的邏輯結論與現代意義〉，頁 97。

<sup>106</sup> 楊牧谷：〈信徒皆祭司的邏輯結論與現代意義〉，頁 98。

主耶穌在大使命中，強調門徒要做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是要奉三位一體上帝之名實行施洗，洗禮就是聖禮（雖然這裡沒有提到聖餐禮，然而聖餐禮也是由主耶穌設立的，基督教長久以來都接受洗禮及聖餐禮為教會的聖禮）。第二件就是「教導」，主耶穌說要把凡祂所吩咐的，都教導門徒遵守。

這裡很清楚說明教會要做的事情主要有兩項，就是「施行聖禮」和「教導聖道」。教導「聖道」的方式沒有限定，主日學、查經小組、門徒訓練和講道等都屬於「教導聖道」的職事。從教導聖道的原則看，無論是個人談道、主日學的課堂講授、團契的小組查經，或講壇上的「講道職事」，在本質上和重要性上都沒有分別，都是要把「主的吩咐」教導信主的人遵守。

「教導」的職事由主設立，今天教會內不同的職事都圍繞著「教導」的方向，而講道基本上是「教導」的職事。故此，「講道職事」可以說是由主設立的，最低限度是「間接地」由主設立。

## 乙、主耶穌把這職事給予每一位平信徒

主耶穌在山上頒下了大使命，雖然他當時差遣的是十一位門徒，然而艾力遜 (H. L. Ellison) 認為這個大使命是給予整體教會的。他的推論是：「耶穌以前曾給門徒有限的任務（參太十5、6），因為祂自己的任務也是有限的（十五24）。到了這時候，祂的權柄是普世和絕對的，所以門徒的任務也是普世的，而門徒是那將會設立的教會的代表。這不是對個人而發的命令，而是對教會整體發出的。」<sup>107</sup> 艾氏強調門徒是教會的代表，即是所有信徒的代表；故此門徒所領受的職事，不單是當日主耶穌給予門徒的職事，也是給予所有信主的人的職事。

---

<sup>107</sup> 艾力遜：〈馬太福音〉，收質理編，古樂人等譯：《現代中文聖經註釋》（香港：種籽，1983），頁1051。



既然「你們要去」是指教會內所有人，也即是說全教會的人都有責任執行主耶穌所設立的兩件職事——施行聖禮和教導聖道。當然怎樣做才能最合乎秩序，並且達到最佳效果，卻是另一個問題，但本質上每一個信徒都有這個職分。

### 丙、平信徒從洗禮得到這職事的確認

門徒在甚麼時候領受這個職分呢？很多神學家都認為這職分是透過「洗禮」而領受的，因為經文強調要給信主的人施洗，似乎是暗示洗禮是信主的人必須做的事情。基利 (A. D. Kelley) 就堅持所有信徒因著洗禮，被呼召執行上述的職事，不但如此，他們還領受能力來執行有關的職事；<sup>108</sup> 後來因為「專業教牧」出現，把聖品人員和平信徒在職分上分別出來，以致上述的職事在某程度上成為教牧的專有職事。<sup>109</sup> 於是一向被認為「較為重要」的講道職事，便成為牧職人員的專有職事。

然而，平信徒是否一定要接受洗禮才可以參與講道呢？若主耶穌的使命是給予每一個信主的人，那麼，信主而未洗禮的人是否可以講道呢？例如那在加略山上信主的強盜是否可以參與講道職事呢？當然這是沒有可能的事，我們不過是從理論上考慮這個問題。人成為主耶穌的門徒的先決條件並不是洗禮，故此，洗禮不過是信主的人領受職事前的一個授職禮，讓受洗者在會眾面前得到確認（當然洗禮的主要屬靈意思不在此，由於洗禮的意義不在本文討論的範圍內，故不作詳論，這裡只從教會職事的角度出發，視洗禮為領受職事的一種確認）。

---

<sup>108</sup> 艾力遜：〈馬太福音〉，頁 1051。

<sup>109</sup> Kelley, *The People of God*, 58.

## (二) 平信徒可藉講道職事建立信徒

### 甲、講道職事與教會其他職事的目標一樣：建立信徒

施行聖禮和教導聖道是「教會職事」的基本方向，而實踐「教會職事」的目的是要建立信徒，這就是大使命的核心（使別人成為主的門徒）。韓力生很清楚地指出：「事奉〔事奉在這裡指職事，因為作者所用的英文字眼是 ministry〕的目的要讓人與耶穌基督建立關係，並且將這關係深化。」<sup>110</sup>

今天教會職事的項目多元化，但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要建立信徒，即是要建立所有信主的人。保羅在歌羅西書一章28至29節解釋得很清楚——要把人完完全全的帶到神面前，故此教會的各項職事都要以此為目標。

### 乙、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建立信徒，就像其他職事一樣

講道在事奉上的方向和目標，與其他建立別人的事奉一樣；既然平信徒可以參與其他建立信徒的職事（如：主日學），也應該可以參與講道職事。當一個平信徒擔任主日學教師時，他的目標也是要建立信徒，故他亦透過「宣講」、「教導」及「勸勉」等來培育他的學生。但是，一位主日學老師和一個「講員」最大的分別是甚麼呢？兩者之間可以沒有很大分別。例如一個「講員」在聚會中講述某一「講章」，也可以在主日學課堂或各班崇拜時講述相同的講章。若是如此，那麼兩者的分別並不太大。筆者當然明白其中的分別，然而只想指出，為甚麼在主日學課堂可以講的，卻不能在一些被稱為「講道」的場合內講呢？對筆者而言，兩者的分別只是場合、聽眾的背景、表達的方法

<sup>110</sup> 韓力生、加里遜：《做個非凡的平信徒》，頁44。

和重點不同，其中最大的分別可能是兩者的著重點各有不同：主日學較著重「課堂式的學習」和「教導」，講道則較著重「培靈」（激勵信徒）。然而講道不也是包括「教導」的元素嗎？主日學不也是為培靈而設嗎？若從事奉目標的角度看，兩者其實分別不大。若兩者的分別主要在形式和場合，則平信徒不單可以在主日學中擔任教師，也可以參與講道的職事。

### （三）平信徒可領受恩賜參與講道

聖經多處曾提到聖靈把恩賜給人，一般教會也強調信徒要運用這些恩賜來事奉。但是，平信徒能否領受講道的恩賜？非牧職崗位的平信徒能否領受講道的恩賜？

#### 甲、講道屬功能的恩賜，非由職位而來

若要回答上述兩個問題，我們先要界定恩賜的本質。它是由聖靈而來的能力、功能，還是職位呢？馮蔭坤曾在《恩賜與事奉》中討論這問題，他總結說：「這樣看來，我們可以肯定的說各樣的恩賜所指的是與恩賜本身相稱的功能而不是職位。」<sup>111</sup>當然他並非完全把恩賜與職位分割，他說：「雖然保羅列舉屬靈恩賜的那些經文所指的是功能而非職位，不過屬靈恩賜可以和職位連起來，而職位亦不應與屬靈恩賜分割。」<sup>112</sup>他的意思是：有屬靈恩賜的人可以擁有職位，有職位的人亦應擁有與職位相稱的恩賜，但有恩賜的人卻並非一定要有職位。按照馮蔭坤博士的說法，講道是一項恩賜，可視為一種功能，而非依附於職位而來的職務。

<sup>111</sup> 馮蔭坤：《恩賜與事奉》（香港：天道，1980），頁83。

<sup>112</sup> 馮蔭坤：《恩賜與事奉》，頁177。

艾利克森 (Erickson) 把恩賜分為三大類：職位的恩賜（弗四 11）、功能的恩賜（羅十二 6～8、彼前四 11）和特別能力的恩賜（林前十二 4～11）。<sup>113</sup> 雖然他把以弗所書提到的恩賜歸納為職位的恩賜，但艾氏認為，講道是屬於「功能」的恩賜。

## 乙、聖靈可把功能的恩賜給予任何信徒

按照上述兩位學者的說法，講道恩賜的性質屬於功能性。而把恩賜給予人的是聖靈，每個人所領受的恩賜種類也是由聖靈決定的。馮蔭坤強調「恩賜的來源乃是在乎三一之神的工作，同樣恩賜的分配亦是根據三一之神的旨意。」<sup>114</sup> 不但如此，他又認為「恩賜的分配普及於個別的信徒，沒有一個人是被漏掉的」。<sup>115</sup> 既然不會遺漏，則每位信徒都一定有恩賜。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7 節便說明聖靈顯在各人身上，各人則指到每一個人；彼得前書四章 11 節也提到「若有講道的，要按着神的聖言講」。當然聖經沒有明確指出經文所講的是甚麼人，這亦只是一般性的說法，但我們知道，這段經文是論及屬靈恩賜的；而在第 10 節，彼得說「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這裡所指的「各人」是包括所有人的。故此，我們可以總結說，第 11 節中的「人」，可以包括平信徒在內。當然，我們不知聖靈使用甚麼原則來分配恩賜，但是平信徒亦有可能領受講道恩賜。若平信徒領受了由聖靈而來的「講道恩賜」，那麼參與和這恩賜相關的講道職事便是無可厚非了。

<sup>113</sup> M.J.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Grand Rapids: Baker, 1985), 875-76.

<sup>114</sup> 馮蔭坤：《恩賜與事奉》，頁 76。

<sup>115</sup> 馮蔭坤：《恩賜與事奉》，頁 77。

無論我們如何理解恩賜，賜恩賜的始終是聖靈，這是不可變更的真理。不在牧職崗位的平信徒既然領受了從祂而來的講道恩賜，平信徒便可以站上講壇。

#### (四) 平信徒與牧職人員共同參與教會職事

##### 甲、平信徒同樣被召參與教會職事

從教會職事的角度看，教會的事工不單屬於牧職人員，也屬於平信徒，彼此沒有「主、屬」之別，大家都是平等的。史奈德在《誰的職事？》中強調：「教牧人員按立的意義，必須從所有信徒，都蒙神膏立，參與事奉的背景，才能明瞭。」<sup>116</sup> 這表示教會職事的主權在神，所有信徒都是被召來參與的。史氏又說神學家和教牧曾達成一個共識，就是「他們都認為不單是教牧人員蒙召來事奉主，其他的人也都在蒙召之列。」<sup>117</sup>

##### 乙、從廣義看，平信徒也領受牧職

利克寫了一本名為 *Lay Pastorate* 的著作，中文可翻譯為「平信徒的牧職」。單從書名便可以知道利克的立場：他相信平信徒與牧職人員在職事上是同等的，平信徒的確擁有牧職的角色，而且他亦相信牧職不單是屬於已按立的牧職人員。從這個角度看，我們可以說利克並不反對平信徒參與講道，因為若講道職事屬於職事的一種，則從理論層面看，平信徒也可以參與講道職事。雖然在整本書中，利克沒有特別強調這方面，但相信他並不反對平信徒講道。利克不強調這一點，可能是基於其他考慮，例如他在教區內推行平信徒職事牧職的過

<sup>116</sup> 史奈德著，周天和譯：《誰的職事？》（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1979），頁5。

<sup>117</sup> 史奈德：《誰的職事？》，頁5。

程中，曾與其他負責人制訂了「平信徒牧職十誡」。在這十項原則中，其中第九項涉及「講道」職事：「講道不是我們的目標，按邏輯它更屬於「讀經員」<sup>118</sup> (reader) ……」<sup>119</sup> 利克沒有反對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只是沒有正面處理這個問題。事實上，聖公會也有平信徒擔任讀經員，而平信徒讀經員開始參與講道則始於十九世紀。<sup>120</sup>

### 丙、在教會職事上，平信徒與牧職人員彼此依賴

我們要明白，牧職人員和平信徒在參與教會職事上是平等的，不單如此，他們也是彼此依賴。基利說得好，他指出牧職人員和平信徒在教會職事上互相依賴對方 (mutual dependence)，<sup>121</sup> 這種互相依賴對方的關係，不單在一般職事上，也在講道的職事上。作為牧職人員，我們要明白牧職制度不應阻礙平信徒參與教會職事，包括「講道職事」在內。

### (五) 在教會職事上，平信徒與牧職人員有不同的角色

在教會職事上，牧職人員作個人佈道，平信徒也作個人佈道；牧職人員教導主日學，平信徒也教導主日學；牧職人員宣講「聖道」，平信徒也可宣講聖道。兩者在教會職事上的分別，在於重點或角色上的不同，而不在於資格或職事類別的層面。問題的重點不應是「誰可以做哪些事」，而是「在某些時候誰最適合做」。

<sup>118</sup> 聖公會的聚會中有讀經員負責讀經，而且通常由平信徒擔任，同時亦有限度容許讀經員參與講道職事。

<sup>119</sup> Legg, *Lay Pastorate*, 35.

<sup>120</sup> F. C. Mather, "The British Layman in Modern Times, 1780-1962," in *The Layman in Christian History*, ed. Stephen C. Neill and Hans-Ruedi Weber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63), 228.

<sup>121</sup> Kelley, *The People of God*, 58.

韓力生在《做個非凡平信徒》一書中，曾這樣描述平信徒和牧職人員在傳道使命上的關係：「說得極端一點：平信徒 (layman) 領人作主門徒 (disciple)，牧師則牧養群羊；不過，此話並非完全正確，因為平信徒也牧養群羊，而牧師亦領人歸主作門徒。然而，他們在所擔任的事工上，都各有特定的角色。要是大家明白和接納這些區別，便能和諧地共存。」<sup>122</sup>

### 甲、牧職人員的角色：訓練和統籌

第一個牧職人員擔當的角色是訓練者。我們可以將以弗所書四章 11 至 12 節分為兩個小段來看。第一個小段提及神給予教會一些恩賜，這些恩賜包括使徒、先知、傳福音的人、牧師和教師（有些人以為這些人是牧職人員），並且把他們的角色列舉出來（他們的角色就是要「裝備」信徒，即負責訓練）。牧職人員除了自己執行職事外，更要擔任裝備的角色。牧職人員固然要參與講道職事，但同時也要負起訓練平信徒講員的責任。

第二個是統籌的角色。牧職人員負有教會「監督」(overseers) 的職責，故此他們在教會也要肩負統籌和帶領的角色，這不單在一般職事上，也包括講道職事上。牧職人員不單要負起訓練平信徒講員的責任，更要負起帶領整個教會的講道職事的責任，使平信徒講員可與他們搭配，務使各人能夠發揮他們的恩賜（特別是講道恩賜），造就信徒。

故此，牧職人員不應因為講道恩賜的平信徒出現而自覺受威脅，<sup>123</sup> 相反，他們應與平信徒講員互相搭配，有需要時提供訓練，並在教會整體的講道職事上作統籌。

<sup>122</sup> 韓力生、加里遜：《做個非凡的平信徒》，頁 32。

<sup>123</sup> 楊牧谷：〈信徒皆祭司的邏輯結論與現代意義〉，頁 97。

## 乙、平信徒的角色：接受裝備及各盡其職

以弗所書四章 12 節下半部分提及平信徒的角色，共分為兩方面。第一是接受裝備。講道職事是教會一項較嚴肅的職事，要嚴謹地執行，故此平信徒講員必須接受訓練；在教會的層面上而言，他們要接受牧職人員的裝備。經文中提到要各盡其職，所說的對象是誰呢？那就是第二個小段中所說的「聖徒」。第二個小段的重點在於接受裝備的聖徒。這些信徒接受訓練後，便要「各盡其職」，在神給予他們的職事崗位上盡力事奉，但這些崗位是甚麼呢？那就是上文所指能夠發揮屬靈恩賜的崗位，而講道職事就是其中一種。一般教會都有不同的訓練課程或栽培課程，包括「佈道訓練」、「領組訓練」、「導師訓練」，甚至是「長執訓練」，但是為何不加設「講道訓練」？從教會職事的角度看，我們不單要鼓勵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更要提倡平信徒講道職事的訓練。

第二是「各盡其職」，這裡是指所有平信徒，要按著神（聖靈）所給他們的恩賜參與職事。平信徒除要「盡責」外，也要按「其職」參與事奉，即聖靈所給予的崗位（或作事奉機會）。這裡說得很清楚，並非每一位平信徒都要成為講員，因為參與講道的恩賜或機會由神而定。平信徒要明白，若沒有恩賜就不要強求；若領受了神所賜的恩賜，則要適切運用。至於如何安排，則屬於運作的問題。教會的運作既由牧職人員統籌，平信徒便要在順服的大前提下，參與講道職事。

其實，我們需要平信徒和牧職人員互相合作，各不猜疑，彼此尊重神子民的身分。牧職人員或平信徒都可以參與「講道職事」，共同為神的家努力，目的是要建立門徒，並讓更多教會以外的人認識神。<sup>124</sup>

---

<sup>124</sup> Legg, *Lay Pastorate*, 14.



#### 四、從講道的本質看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

曾獲得證道神學博士的施達雄這樣為講道下定義：「講道是傳達上帝的信息，講解聖經真理，藉此，不但使人獲得救恩，並且鼓勵、安慰、輔導人走正確的道路，為人生建立一個有意義、有價值的傳播行動。」<sup>125</sup> 從這個定義來看，「講道職事」最低限度包括三個層面：第一方面是講道的人，他是一位「傳達信息者」；第二方面是講道的內容，講道基本上是講神的道，即聖經的真理；第三方面是聽道的人，講道的目的是要建立聽道的人，使他們的生命得到改變。由於講道的內容和聽道者的領受是分不開的，故此筆者會一併處理。在本章中，筆者主要討論兩個重點，就是從「講道者的本質」和「聽道者的需要」來看平信徒的講道職事。

##### （一）從講道者的本質來看

曾立華博士在《講道職事的重尋與更新》中，曾就使徒宣講「神的道」的形式來看講道的性質。他用路加福音內十三個與講道相關的字來探討講道的本質，並歸納出七方面的啟發和應用。<sup>126</sup> 筆者在這裡將這七方面再歸納為兩個層面：一是針對講道者，另一是針對聽道者。對一位講道者來說，有兩方面是極其重要的，這就是他的角色和他的心態。以下筆者會歸納出「講道者」五方面的角色。

<sup>125</sup> 施達雄：《實用講道法》（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2001），頁21。

<sup>126</sup> 曾立華：《講道職事的重尋》（香港：宣道，1993），頁54～95。

### 甲、他是一個宣告真理者<sup>127</sup>

一個講道者很明顯具有「宣告的角色」，他所宣講的內容，不是自己的見解和想法，而是基督的話，聖經的真理。<sup>128</sup> 那麼，會眾在聚會時要聽甚麼呢？不是要聽「人」的說話，不是要聽一場好的演講，是要聽神的說話，神的說話才是講道的主體。徐亞伯在為施達雄的《實用講道法》寫序時，也表明會眾是「渴望從講壇上聽到從上帝而來的聲音」。<sup>129</sup>

講道職事的重點或核心，是所宣告的內容或信息，而不是宣講信息的人。不過，這並不是說講員不重要，而是並非最重要。下文將討論講員的資格，只是當我們要處理講道的本質時，首要關注的便應是講道的內容；只要講章能達到上述的要求，講員是誰便成為一個次要的問題了。

### 乙、他是一個教導會眾者

曾立華在討論講道的本質時，也說「教導」(διδασκω)是新約用於與講道相關的眾多字眼之一。<sup>130</sup> 他強調講道和教導是分不開的，「教導」是「要將神的話語有系統地教導信徒……將關於耶穌的真理既詳盡又有系統地教訓信徒」。<sup>131</sup> 他的結論是「講道正是教導信徒的一個重要途徑」。<sup>132</sup> 艾利克森(Erikson)便曾在他的系統神學內曾引述巴特(K. Barth)的說法，強調講道是眾多教導形式的一種。<sup>133</sup>

<sup>127</sup> 曾立華：《講道職事的重尋》，頁 56。

<sup>128</sup> 曾立華：《講道職事的重尋》，頁 81。

<sup>129</sup> 施達雄：《實用講道法》，頁 16。

<sup>130</sup> 曾立華：《講道職事的重尋》，頁 66。

<sup>131</sup> 曾立華：《講道職事的重尋》，頁 68。

<sup>132</sup> 曾立華：《講道職事的重尋》，頁 68。

<sup>133</sup>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1056.

在華人教會內，把講道視為「教導」也十分普遍；而「教導」除了在講台出現外，也在其他場合出現，如主日學。教會在推行主日學時，通常會大量選用平信徒作教師，每逢主日他們都會參與「教導」的事工。如果平信徒可以在其他平台實踐「教導」的使命，則講道作為一個「教導」的平台，也可以開放給有恩賜的平信徒參與。

### 丙、他是一個激勵受眾者

曾立華博士提到一個講員要擔當「激勵」會眾的角色，「鼓勵人要將神的道應用在日常生活上」。<sup>134</sup> 講道者的角色在於提高會眾的士氣，使他們在聽道時，因著神話語的激勵，增加在生活上實踐信仰的力量；這好比士兵出發往前線作戰之前，長官對他們的訓勉一樣。

講道者在履行「激勵」的職責時，要協助聽道者把神的真理應用在日常生活上。曾牧師說：「講道必須注重真理的應用，乃因這是勸勉的意義：鼓勵勸勉人在生活上實踐真理，將真理活用出來。」<sup>135</sup>

從實踐講道的職事來看，我們很難看得出平信徒講員與牧職人員有何分別。兩者都可以很稱職地擔當這個角色，也同樣可以表現得不理想。從激勵聽道者的作用而言，平信徒可能較牧職人員更勝任，因為他們大部分時間在教會以外生活，可能更了解一般信徒的日常掙扎，以及世俗社會裡所面對的試探。

### 丁、他是一個心態正確者

從上文提及曾立華對講道字義研究的「啟發和應用」中，我們可以看到一些講道者應有的心態，例如要言行合一、全心投入等；換言

---

<sup>134</sup> 曾立華：《講道職事的重尋》，頁 82。

<sup>135</sup> 曾立華：《講道職事的重尋》，頁 83。

之，講道者就是要「整個人格投入在講道中」。<sup>136</sup>此外，筆者在這裡要介紹斯托德 (John Stott) 的名作——*The Preacher's Portrait*，<sup>137</sup>中文譯本名為《傳道者的楷模》。斯托德在書中提到一個講道者有五個身分角色，也即是五種心態。這五種心態是每位講道者都應該具有的。筆者不擬在這裡詳細討論，只是要指出，在講道職事上，講道者的身分並不重要，重要的是講道者的心態；而講道者的心態則受他的靈命所影響，與他個人參與講道的身分沒有直接關係。

#### 戊、他是一個特別被召者

鍾斯 (D. Martyn Lloyd Jones) 對平信徒參與講道有所保留。他在 *Preaching and Preachers* 中表明立場，認為講道應由正式代表教會的人來負責。<sup>138</sup>他引用使徒行傳八章 5 節，表明只有部分人是被召來「講道」的。<sup>139</sup>他認為平信徒講道的最大問題，是忽略了「被呼召」的問題。他深信只有蒙召的人才可以參與講道職事，牧職人員就是被召作傳道的。這蒙召有數個特色：

- (1) 他得到教會其他人的認同，印證神對他的呼召；<sup>140</sup>
- (2) 他對別人有一種特別的關懷；<sup>141</sup>

<sup>136</sup> 曾立華：《講道職事的重尋》，頁 84。

<sup>137</sup> John R. W. Stott, *The Preacher's Portrai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1).

<sup>138</sup> D. Martyn Lloyd Jones, *Preaching and Preacher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7), 102-103.

<sup>139</sup> Jones, *Preaching and Preachers*, 102.

<sup>140</sup> Jones, *Preaching and Preachers*, 104.

<sup>141</sup> Jones, *Preaching and Preachers*, 104.

(3) 他曾經歷自我壓制 (constraints)，認為自己不配和有限制；<sup>142</sup>

(4) 他正式被教會差遣作傳道。<sup>143</sup>

其實，鍾斯要反對的是「輕視講壇」的人。他認為講道是嚴肅的事，不應隨便和貿然地任由平信徒參與，應由正式被召的人負責。

筆者基本上認同鍾斯對講壇的嚴肅態度，然而他所強調的心態問題，同樣可以在牧職人員身上出現。一個經過正式呼召程序的牧職人員同樣可以糟蹋講台；而平信徒講員也可以十分認真地看待講道，最重要的是揀選的過程，而不是身分上的分別。

從揀選的角度看，蒙召作講員這件事既個人化又主觀，正如被呼召作傳道人一樣。然而，我們卻可把鍾斯所提的四個蒙召特色，應用在揀選平信徒講員上，只要把第四個特色改為「他正式被教會差遣作講道」便可。

至於具體上如何執行，那要看教會的傳統和情況了，以下有三個原則可作參考。第一，揀選的工作可由教會領袖擔當，其中包括牧職人員和長執等。第二是在甄選過程中，要特別留意平信徒講員的心志和心態，教牧、長執可與跟準講員相熟的肢體多作交通，以印證神對他們在講道職事上的呼召。<sup>144</sup> 第三可讓這些平信徒接受基本的講道訓練。當揀選小組的成員都認同這些平信徒可以參與講道職事時，則可安排在整體的聚會中，正式差遣他們參與講道職事。

<sup>142</sup> Jones, *Preaching and Preachers*, 105.

<sup>143</sup> Jones, *Preaching and Preachers*, 107.

<sup>144</sup> 在印證平信徒講員被神呼召的過程中，我們不能不留意「質素問題」，而一般會眾和牧職人員對平信徒講員的素質都有一定的要求。

筆者的結論是：從講道的角色看，最重要是在「人」的方面，而不是「身分」方面；從人的角度看，平信徒一樣可以作為一位講道者，張子華牧師也很強調這一點。他認為神是可以使用平信徒的，他說講員的英文字是 preacher，即一個講道的人，故此張牧師就把 preacher 譯成「講道人」。哪些人是講道人呢？他除了接受「使徒和先知」是「講道人」外，也強調每個蒙召的人也是「講道人」。<sup>145</sup> 當我們分析張牧師的理念時，我們會發覺他的意思是：參與講道職事的人就是講道人，而講道人的一個「講道」場合就是講台；又因為他認為每一個蒙召（信主）的人都是講道人，故此我們可以下結論說：從講道的層面看，張牧師認為平信徒也可以站在講台講道。

## （二）從聽道者的需要來看

### 甲、講道的目的是要用神的話語建立聽道者

曾霖芳牧師在《講道學》中這樣說：「傳道者應當把道講完備，講得好，這是我們追求的目標。但這篇道是否對聽眾有益呢？對他們是否有幫助呢？聽的時候是否受感動呢？對基督徒的生活是否有影響呢？這才是真實重要的。」<sup>146</sup> 施達雄也堅持：「人因講道而歸向上帝」。<sup>147</sup> 陳潤棠在《簡易講道法》中，精要地指出講道的目的，他認為講員對會眾的要求是：「要他聽、要他信、要他行」。<sup>148</sup> 總結來說，講道的目的是使聽道者在靈命上有所改變。

<sup>145</sup> 張子華：《釋經講道法》（香港：恩奇，2002），頁9。

<sup>146</sup> 曾霖芳：《講道學》（台北：校園書房，1990），頁21。

<sup>147</sup> 施達雄：《如何準備講道》（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1980），頁1。

<sup>148</sup> 陳潤棠：《簡易講道法》（香港：金燈台，2000），頁5。

曾立華在講道字義研究的「七個啟發和應用」中，強調要「聽道者在生命上得到改變」、<sup>149</sup>要把所聽的道「應用在日常生活上」；<sup>150</sup>而講道者則要「明白聽道者的感受」。<sup>151</sup>曾牧師和施達雄的意見，在方向上是一致的，即是「講道」要以「建立聽道者」為依歸，當然所講的內容要以神的話語為中心、以基督為中心。<sup>152</sup>羅馬書十章16節說，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故此，能建立聽道者的「道」，就是基督的話。

我們知道讓影響聽道者改變的因素有多個，包括講道者要帶著「權威」來講道，<sup>153</sup>要以自己為「神的代表」，<sup>154</sup>也要明白聽道者的感受等；<sup>155</sup>但當中最重要，始終是神的話語——惟有神的話語才能改變人心。不過，問題是在尋求達到這目的時，平信徒講員和牧職人員有沒有很大的分別呢？平信徒能否同樣有效地以神的道來建立聽道者呢？

## 乙、平信徒一樣可以用神的話語來建立聽道者

其實，問題的核心是：平信徒未受過正式的神學訓練，能否把神的話語適當地宣講出來？一般而言，曾接受神學訓練的牧職人員，理論上會較平信徒優勝，但這只是「訓練」的問題，而不是身分的問

<sup>149</sup> 曾立華：《講道職事的重尋》，頁80。

<sup>150</sup> 曾立華：《講道職事的重尋》，頁82。

<sup>151</sup> 曾立華：《講道職事的重尋》，頁86。

<sup>152</sup> 曾立華：《講道職事的重尋》，頁81。

<sup>153</sup> 曾立華：《講道職事的重尋》，頁85。

<sup>154</sup> 曾立華：《講道職事的重尋》，頁85。

<sup>155</sup> 曾立華：《講道職事的重尋》，頁86。

題。在講述神的話語時，講道者的靈命、對信仰的承擔、在神面前的禱告等候、花了多少時間在釋經上、有否留意日常生活的應用、個人的思想組織能力、預備的認真程度等都十分重要；而這些因素與身分無關，都是因人而異的。假如我們能給予平信徒相關的「訓練」，筆者看不到為何不能讓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

從恩賜的角度看，具有講道恩賜的人，就是指那些在講道上能達到上述標準的人。「恩賜」的神賜給眾人的，祂可以賜給牧職人員，也可以賜給平信徒（其實牧職人員未開始全時間事奉前，不也是平信徒嗎？不是有牧職人員在「平信徒」階段，已被教會確認有「當牧職人員」的恩賜嗎？）當然，這種說法涉及神的主權、祂對講員的呼召及恩賜等問題，但這並非本段的重點。

當然有人會堅持平信徒不宜參與講道，理由是他們沒有受過神學院的訓練，在宣講真理時會有所缺乏，也可能因為對聖經神學、系統神學等認識不深，而傳遞錯誤的信息。筆者同意有這個可能，但這只是再次指出「訓練」的重要。我們不能因這個可能，便抹煞平信徒講道的合法性。我們要做的是加強對平信徒講道的訓練，正如我們加強訓練平信徒參與個人佈道一樣。所以，只要平信徒平日勤讀聖經，多看神學書籍，以及在預備講道時多花時間，也未必不能正確地宣講真理。當然，正如上文提及，我們必須對平信徒多加訓練，以致他們在講道職事上可以做得更好。其實，這也是「態度」的問題，羅賓遜 (Robinson) 在《釋經講道講章》中就記載了多位資深講員的講章，他們不也是花了很多時間來預備講章嗎？今天我們對平信徒講員要做的事情，是加強鼓勵、提拔、發掘和訓練，以免平信徒的講道恩賜被埋沒。



### (三) 小結

上文提到鍾斯反對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其實他本人也接受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可以讓平信徒參與講道。例如教會沒有牧職人員，但有特別出眾的平信徒講員，他便可以接受平信徒參與講道。不過，他仍強調這人必須由神呼召，而不是由人隨便委派的。筆者同意這一點：講道者必須有神的呼召，這呼召就是參與講道職事的呼召。

關於神的呼召，我們知道祂可以呼召牧職人員，也可以呼召平信徒，故此講道的重點在於「神的膏抹（選召），而不在於講者的身分」，張子華在這方面說得很清楚。他在其著作中提到兩個「講道人」，雖然兩者都講道，但一個是假先知，另一個是神膏抹的「講道人」。<sup>156</sup> 先知是真是假，在於他有沒有神真正的呼召，而不是他在制度中的先知身分。當然，講道講得不好不一定是假先知，這裡要表達的是，就算講者在制度上具有牧職身分，也不一定是神所選召的。故此，當我們考慮誰可以參與講道時，講者在制度內的身分不是決定性的，重要的是神有沒有呼召他。雖然這會比較主觀，但我們可以運用鍾斯提議的選召方式，揀選合適的平信徒（眾人認為有神呼召的人）參與講道職事。

## 五、從教會的歷史看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

當教會從歷史的角度討論這課題時，我們看到神在歷史中確曾使用平信徒在講道職事上達成祂的心意。

<sup>156</sup> 張子華：《釋經講道法》，頁 12。

## (一) 神在初期教會已使用平信徒講道

### 甲、新約的暗示

尼爾(S. C. Neil)和韋伯(H. R. Weber)在他們編著的書籍中，指出耶穌是以平信徒身分在會堂內講道的：「從宗教體制的角度看，特別是新約時代猶太教體制的角度，耶穌基督本身就是一位平信徒講員。他並非來自祭司家庭，沒有受過正規的神學訓練，也沒有經過按立的程序，但他卻四處傳道，經常在會堂講道。故此，我們也可以說祂實現了『信徒皆祭司』的本質。」<sup>157</sup>

正如尼爾所說，耶穌並不是牧職人員，但他仍然可以進入會堂，讀完聖經後便講論神的話，這好像說明非牧職人員也可以在會堂內宣講神的道。當然，有人會懷疑主耶穌的平信徒身分，因為在祂生命中的最後三年，祂是全職傳道的。不過，我們不能否認，祂在開始傳道時，確實沒有接受任何牧職系統的按立或確認。

耶穌的傳道職事是由洗禮來確認的。正如上文所說，很多學者都接受透過洗禮可確立信徒的職事；這確立是屬於信仰性的，而不是在教會牧職系統內確立的。

### 乙、司提反的例子

其實，早期教會的領袖基本上都是平信徒，他們都有參與宣講，司提反和腓利便是其中兩個例子。

在早期教會時代，使徒為了專心祈禱、傳道，便選立了七位執事來處理「飯食」的事務，其中兩位是腓利和司提反。我們不清楚他們

---

<sup>157</sup> George H. Williams, "The Ancient Church, AD 30-313," in *The Layman in Christian History*, ed. Stephen C. Neill and Hns-Ruedi Weber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63), 28.

的確實職務，但很明顯他們都不是使徒。他們的主要職務可能是處理一般事務，但當時也可算是教會領袖了。雖然腓利和司提反的主職不是祈禱和傳道，但也有參與講道職事，分擔供應屬靈話語的責任。<sup>158</sup>

以司提反為例，使徒行傳六章 10 節就記載有人被收買來控訴司提反，告他說了謗瀆神的話。當然這裡針對的是司提反說話的內容，而非說話的形式或場合，但我們有理由相信，司提反有可能曾在公開場合宣講神的話，因為在第七章的記載中，司提反明顯是在公開場合宣講神的道。

有人可能辯稱，司提反這次並非在正式的崇拜聚會中講道，這一點也許是真的。不過，正如上文所述，我們強調的是平信徒可以參與講道職事，是從本質而言的，而不是指某個聚會場合（當我們堅持平信徒可以參與講道時，場合不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講道的場合可以是主日講壇，可以是主日學或團契的合團聚會，也可以是在營會內或福音性質的聚會，重點在於講道的本質）。

除了司提反外，另一位曾參與講道的執事是腓利。使徒行傳八章記載門徒分散去傳道，其中特別記載了腓利「宣講」基督。鍾斯堅持腓利所作的是「講道」，其他門徒只是「傳道」或「傳福音」。其實，如上文所說，「講道」和「傳道」兩者的分別不大。當然，聖經明顯記載腓利曾經「講道」，而當時腓利的身分也只是一個門徒。至於其他門徒，聖經沒有記載他們的事蹟，但我們很難相信他們在奔往各地後只作個人談道，而沒有作「宣講」的事。

<sup>158</sup> 邵遵灝：《從聖經看長執》（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1984），頁 58。

### 丙、外邦平信徒的例子

使徒行傳十九章1至7節，記載了保羅在以弗所遇見幾位曾接受約翰洗禮的門徒。保羅與他們傾談後，便以耶穌的名為他們施洗，接著這些人便領受了聖靈，而且更說預言，即是講道。這些人合共有十二人之多，我們很難相信這只是一次過的事情；即使僅此一次，這也告訴我們平信徒（即新約聖經稱為「門徒」的人）可以講道，他們所講的也可以造就聽道的人。

### 丁、早期教會教父的例子

早期教會在第一和第二世紀，都有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初期教會的使徒憲章 (Apostolic Constitutions) 裡有這樣的記載：「就算一位教師是一位平信徒，若然他能掌握神的話語 (skilled in the Word) 和好的生活見證 (reverent in habit)，就可由他教導……。」<sup>159</sup> 按上文所說，教導和講道二字幾乎可以共用，可見初期教會容許平信徒講道。

在早期教會的歷史中，較有代表性的平信徒講員是教父俄利根 (Origen，約 185-254)。<sup>160</sup> 他是當時亞歷山大理學院的著名學者，在神學及聖經研究方面都有所貢獻，更寫出了一本共有六個不同翻譯本對照的舊約聖經。<sup>161</sup> 雖然俄利根是一位偉大的神學家，但他有很長一段時間，在沒有被按立的情況下參與講道和教導的工作，因而受到他的主教 (bishop of Alexandria) 責備。<sup>162</sup> 不過，他的事奉卻給很多人帶來幫助。除了俄利根以外，尼爾更稱當時還有其他有學識的平信徒參與講道和教導。<sup>163</sup>

<sup>159</sup> Williams, "The Ancient Church, AD 30-313," 44.

<sup>160</sup> 《英漢宗教字典》(香港：道聲，1973)，頁 206。

<sup>161</sup> 李振群：《透視 2000》，卷四 (Skudai，馬來西亞：協傳培訓中心，1999)，頁 13。

<sup>162</sup> Williams, "The Ancient Church, AD 30-313," 42.

<sup>163</sup> Williams, "The Ancient Church, AD 30-313," 42.

## (二) 神在牧職系統化和專業化後仍使用平信徒講道

### 甲、平信徒講道職事的失落

教會在公元300年後進入嶄新的階段，由過往被歧視、受迫害而成為羅馬帝國的國教。教會在國家和人民心目中的地位提高後，便變得比從前制度化，特別是建立了牧職的制度。從這時開始，教會組織就變得階級化，<sup>164</sup> 牧職人員和平信徒之間的距離也日漸擴大。

在這個時期，平信徒在教會的地位明顯下降，牧職人員由於地位提升，漸漸覺得自己高高在上；而平信徒更被教導要尊重他們的牧者，並且在聚會中要安靜和被動地坐著，領受牧職人員的教導。<sup>165</sup>

### 乙、神仍使用平信徒講員

在公元300至600年期間，雖然平信徒的地位大不如前，但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的情況並沒有立即消失，一些曾接受神學或哲學訓練的平信徒（沒有接受牧職按立的信徒），也有機會在聚會中講道。當時教會分成數個教區，雖然西方教會（以羅馬教區為首）的教皇利奧在第五世紀時，曾表示平信徒不可以「講道」，<sup>166</sup> 但在以伊得撒為中心的敘利亞教會則仍有平信徒參與講道；<sup>167</sup> 而在非洲的教會，只要有主教在場，平信徒也可以講道。<sup>168</sup>

---

<sup>164</sup> William H.C. Frend, "The Church of the Roman Empire, 313-600," in *The Layman in Christian History*, ed. Stephen C. Neill and Hans-Ruedi Weber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63), 59.

<sup>165</sup> Frend, "The Church of the Roman Empire, 313-600," 59.

<sup>166</sup> Frend, "The Church of the Roman Empire, 313-600," 60.

<sup>167</sup> Frend, "The Church of the Roman Empire, 313-600," 59.

<sup>168</sup> Frend, "The Church of the Roman Empire, 313-600," 60.

在這個時期，參與講道的平信徒多為有學識的神學家，他們對當時的教會肯定有正面的影響。可惜，當時平信徒的神學未能繼續發展，其後隨著羅馬帝國衰落，教育界受到極大的打擊，到六世紀時，便只有由教會提供的教育能夠保存。<sup>169</sup>

這時候，平信徒在教會的影響力已相當薄弱，平信徒施行洗禮或聽別人告解已不復見。<sup>170</sup> 平信徒在聚會裡的角色十分被動，何況是講道。然而，在這段期間也曾發生數次大大小小的改革運動，基本上都是由當時屬於低下階層，但受過某程度教育的平信徒所推動的，<sup>171</sup> 其中包括一些商人、藝術家和武士等。這些改革運動在當時一律被教廷視為異端運動，<sup>172</sup> 其中有三個較為著名：一個是源於摩尼教<sup>173</sup> 的二元神學，一個是對「千禧年」的追求，另一個是要尋求信仰回復至初期教會的簡單模式；其中尤以第三個運動對後期的宗教改革影響至深。<sup>174</sup>

第三個運動的代表者是瓦勒度 (Peter Waldo)。他是法國里昂的一個富有商人，於1170年信主，此後以平信徒身分到處講道，宣揚簡樸的貧窮生活。瓦勒度對簡樸生活的主張，於1179年獲教皇亞歷山大三世承認。然而，他本人卻因平信徒的身分而被禁止講道，更在1184

---

<sup>169</sup> Frend, "The Church of the Roman Empire, 313-600," 77.

<sup>170</sup> Brooke, "The Church of the Middle Ages, 1000-1500," 115.

<sup>171</sup> Brooke, "The Church of the Middle Ages, 1000-1500," 117.

<sup>172</sup> Brooke, "The Church of the Middle Ages, 1000-1500," 118.

<sup>173</sup> 摩尼教由摩尼創立，是基督教、知識派和佛教的混合體，持二元論，認為世界存在「正與邪」兩個極，人生基本上是在這兩股勢力之間掙扎參《英漢宗教字典》，頁175。

<sup>174</sup> Brooke, "The Church of the Middle Ages, 1000-1500," 118.

年被教皇路西三世判為異端而被逐出教會。<sup>175</sup>不過，瓦勒度發起的運動，並未因迫害而停止。他的跟從者大多來自法國南部、西班牙北部和意大利北部，<sup>176</sup>他們建立了很多家庭教會，強調平信徒可以講道，並且把當時的聖經翻譯為普通人可以明白的文字。<sup>177</sup>雖然這個運動未能對當時的教廷造成很大威脅，卻對後來的宗教改革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中世紀另一個與平信徒有關的宗教運動，是來自亞西西的聖法蘭西斯 (St. Francis of Assis) (1182-1226)。聖法蘭西斯本是一個富家子弟，青年時服兵役，眼見路人貧病交迫，遍地都有長麻瘋的人，於是他便拋下財富，宣揚基督福音。<sup>178</sup>聖法蘭西斯成立了一個宗教團體（後稱為「方濟修道會」），強調要效法主耶穌差遣門徒外出傳福音。他維持正統的信仰，卻強調要過簡樸的生活，而且著重平信徒的參與。在他的團體內，雖有牧職人員，但也有很多平信徒。他自己雖被按立為執事，卻否認自己屬於牧職階級。<sup>179</sup>在他創立的信仰團體內的首十一個托鉢僧 (friar)<sup>180</sup>中，除了一個是牧職人員外，其餘皆是平信徒。<sup>181</sup>到法蘭西斯死後，首兩位繼承的管理人都是平信徒。<sup>182</sup>

<sup>175</sup> Mark Gstohl, "Peter Waldo," available from <<http://cat.xula.edu/tpr/people/waldo/>> (accessed 10 February 2006).

<sup>176</sup> Brooke, "The Church of the Middle Ages, 1000-1500," 118.

<sup>177</sup> Dennis McCallum, "The Waldensian Movement from Waldo to the Reform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xenos.org/essays/waldo1.htm>> (accessed 10 February 2006).

<sup>178</sup> 《英漢宗教字典》，頁 101。

<sup>179</sup> Brooke, "The Church of the Middle Ages, 1000-1500," 120.

<sup>180</sup> 《英漢宗教字典》把 friar 譯作「托鉢僧」，意指願意捨棄一切財產的修道士。

<sup>181</sup> Brooke, "The Church of the Middle Ages, 1000-1500," 120.

<sup>182</sup> Brooke, "The Church of the Middle Ages, 1000-1500," 120.

由於這些平信徒成為群體內的托鉢僧，我們有理由相信這些人曾參與講道。可惜，後來方濟修道會漸成為牧職人員的天下，平信徒的色彩漸漸減退，<sup>183</sup>更不用說參與講道職事了。

### （三）神在宗教改革後使用平信徒講員：循道宗的實例

宗教改革以後，較著力推行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的，無疑是英國的循道宗教會，本文亦以這教會作為例子來討論。至於其他教會，雖然也有平信徒講道的情況，但就沒有循道家教會般普及，或沒有這樣積極地推動。舉例來說，在信義宗的觀念裡，平信徒是可以講道的，但要在特別的情況下才可以。<sup>184</sup>而Barker在1934年所寫的書籍中，也承認美國有平信徒參與講道，不過情況卻不及循道宗那般普遍；<sup>185</sup>而且，那些平信徒為了可以經常參與講道職事，會盡量想辦法使自己得到按立。<sup>186</sup>

#### 甲、循道宗的緣起和早期發展

循道會是承繼十八世紀平信徒復興運動而出現的，<sup>187</sup>創始人是約翰衛理斯(John Wesley, 1703-1791)，他本身是英國聖公會的牧師。

---

<sup>183</sup> Brooke, "The Church of the Middle Ages, 1000-1500," 121.

<sup>184</sup> Tilemann Heshusius, "May a Layman Absolve, Baptize," available from <<http://www.angelfire.com/ny4/ajw/lutheranthology.heshusiuslayman.html>> (accessed 10 February 2006).

<sup>185</sup> Leo Vaughn Barker, *Lay Leadership in Protestant Churches* (New York: Association press, 1934), 9.

<sup>186</sup> Barker, *Lay Leadership in Protestant Churches*, 9.

<sup>187</sup> F. C. Mather, "The British Layman in Modern Times, 1780-1962," in *The Layman in Christian History*, ed. Stephen C. Neill and Hans-Ruedi Weber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63), 218.



1738年5月24日，他因聖靈感動而經歷到得救重生的經驗，並以「全世界都是我的牧區」為教會觀。約翰衛斯理在復興教會運動初期，原沒有另組教會的計劃。當時他與原屬英國聖公會的其他牧師在態度上出現分歧，與聖公會的鴻溝日大。1744年約翰衛斯理有心發展循道主義，並與一群志同道合的人商議。<sup>188</sup> 1784年，他領導的群體正式登記成為有法律地位的教會，其後發展迅速，堂會遍設世界各地，成為基督教的一大宗派。<sup>189</sup>

循道會於1811年經歷了一次分裂，有些人認為教會開始制度化，要求回復最初的理念。於是，他們成立了Primitive Methodist Church，其後於1857年成立United Methodist Free Churches，最後於1907年成立United Methodist Church。

## 乙、循道宗內平信徒參與講道的情況

循道會發展迅速，其中一個原因是他們主要牧養低下階層的人，包括勞工等，所以他們很關注社會公義的問題和工人的權益，同時也著重建立平信徒講道職事，使更多平信徒可以參與，這是因為當時沒有很多牧職人員隨著約翰衛斯理離開聖公會，故有此實際需要。

循道主義由十八世紀發展至今，出現了不同的宗派組織，平信徒參與講道也有不同程度的變化，然而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仍然是他們的特色。曾正男曾在一篇文章中，提到現今平信徒講道的情況，指出「怎樣把衛理公會內的牧職調動對信徒的影響減到最低」，其中一點就

<sup>188</sup> 奧斯汀著，馬傑偉、許建人譯：《基督教發展史》（香港：種籽，1991），頁477。

<sup>189</sup>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認識我們的教會〉，<<http://www.mctko.org.hk/History.htm>>（2006年2月10日下載）。

是要訓練平信徒傳道。他認為，平信徒講員可以在講道職事上減輕牧職人員的壓力：「平信徒講道是衛理公會的特色之一，不過越來越多的堂會忽略了這一個傳統，反而將主日講台過度聖化，唯一能站在講台上傳講信息的只有蒙召的牧職人員。如果牧職人員能於堂會中訓練出一批平信徒傳道，這些平信徒傳道不僅能分攤牧職人員沈重的服事，在牧職人員調動時也能扮演一個穩定的角色。因為平信徒傳道是不受調派的影響，能持續維持堂會裡的事工，主日講台的信息也不會有太多的改變。其他的會友也因著這些平信徒傳道的存在而減少對主任牧師的依賴。」<sup>190</sup>

此外，他認為：「平信徒傳道訓練是一項很大的挑戰，它提供了一個可能與遠景，從此信徒的信仰實踐不僅止於穩定聚會、奉獻金錢與靈修。信徒必須在信仰上提升，和牧職傳道一樣接受神學訓練。也許經過這樣的訓練，信徒能察覺上帝對其的呼召，也成為全職的牧職傳道人，專心服事上帝。」<sup>191</sup> 當然，他亦沒有忽視當中的危機，強調：「……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可以想像平信徒傳道若沒有委身於主任牧師，彼此競爭，甚至帶領會友一同抵制新任的牧師，這將是很大的一個災難。」<sup>192</sup>

從以上的論述來看，神過往確曾透過循道會，使用了很多平信徒講員。當然，我們也看到平信徒講員與牧職人員有可能產生紛爭，在循道會的歷史中，也曾因為平信徒講員要求更大的權力而引致分裂。

---

<sup>190</sup> 曾正男：〈教會衝突系列（一）——從會友角度看牧職人員的調動〉，  
<<http://wf.fhl.net/article/article26.html>>（2006年2月10日下載）。

<sup>191</sup> 曾正男：〈教會衝突系列（一）——從會友角度看牧職人員的調動〉。

<sup>192</sup> 曾正男：〈教會衝突系列（一）——從會友角度看牧職人員的調動〉。

然而，我們不能因為有紛爭，便禁止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因為競爭同樣可以在其他的職事出現。所以，最重要的是幫助事奉者建立正確的心態，特別是「以基督的心為心」的事奉心態。<sup>193</sup>

#### (四)神使用平信徒講員照顧沒有牧人的羊群：挪威裔路德會的實例

上文提過鍾斯雖然不大贊成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但他仍接受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平信徒可以參與講道。挪威裔路德會在美國發展的時候，就屬於這特殊的情況。

##### 甲、平信徒講員因環境需要而出現

十九世紀，不少歐洲大陸的居民遷往美國居住，他們大都保留原有的信仰傳統，當中很多挪威移民仍保持原有的路德宗信仰。他們分散在美國不同的州份居住，然而大都沒有自己的牧者和教會，也沒有學校。後來，雖然有些牧者從家鄉來到美國為他們重整信仰生活，但一些持「低派」(Low Church)信仰的平信徒則自組教會，擔負牧養職事。他們關顧會友，並負責主日的講壇工作，當中的表表者為艾爾森(Elling Eielsen)。<sup>194</sup>

---

<sup>193</sup> 怎樣避免事奉中產生紛爭，並不是本文要處理的課題。但筆者認為如果教會整體能在「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上取得共識，又能持之以恆地實踐，相信紛爭可以減少。

<sup>194</sup> John L. Hoh, Jr., "Lutheranism," available from <<http://www.suite101.com/article.cfm/3307/18132>> (accessed 10 February 2006).

## 乙、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的確立

艾爾森的做法，與當時很多挪威裔教會不同，大家的分歧不單見於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上，而且還在於其他信仰層面上，因此教會漸漸分成兩派。<sup>195</sup> 為了尋求共識，他們於1862年召開了一連串會議，最後達成決議，共分七點：<sup>196</sup>

(1) 神為了基督徒的救贖，設立了教導祂話語的「公開職事」位分；

(2) 除了「公開職事」外，神沒有設立其他位分來公開教導基督徒；

---

<sup>195</sup> G.O. Lillegard, *Lay Preaching* (Minnesota: Lutheran Synod Book Company, 1943), 137-38; available from <<http://ibnabraham.tripod.com/gfg/137-142.html>> (accessed 10 February 2006).

<sup>196</sup> Lillegard, *Lay Preaching*, 139. 這七點的英文版本為：

1. God has instituted the public ministerial office for the public edification of the Christians unto salvation by the Word of God.
2. God has not instituted any other office for the public edification of the Christians to be used along-side of the public ministerial office.
3. When a man assumes the direction of the public edification of the Christians by the Word, he thereby assumes and exercises the public ministerial office.
4. It is a sin when a person assumes this (office) without a call or without need.
5. It is both a right and a duty in case of actual need for anyone who is capable of doing so to exercise the public ministerial office in a Christian and orderly manner.
6. The only correct definition of "need" is that there exists a need when a pastor is not at hand and cannot be secured; or when, if there is a pastor, he either does not serve the people properly but teaches false doctrine, or cannot serve them adequately but only so rarely that the people cannot thereby be brought to faith or be kept in it and be defended against errors, so that the Christian must faint for lack of care.
7. When such need exists,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relieve it by definite and proper arrangements according as circumstances will permit.

(3) 當人以公開教導基督徒為其方向時，他便是履行這公開職事的位分；

(4) 在沒有被召，或有需要的情況下履行這位分是一宗罪；

(5) 當有實際需要時，任何可以勝任的人，就應該行使這公開職事的位分，且必須規規矩矩按次序進行，這是他的權利和責任。

(6) 「有需要」的定義是：當教會沒有牧師，或未能邀請到牧師出任；或教會已有牧師，但他卻因教導錯誤的教義而未能正確服事會眾，或因未能充分服事會眾，以致他們未能增加信心或離開錯過，而變得軟弱。

(7) 當上述「有需要」的情況出現時，要按實際的處境制定具體和正確的安排來解決問題。

這七項共識，可算是為平信徒參與講道正式地打開了通道，而當中最重要條款是第五項——只要符合當中三個條件，平信徒便可以參與講道職事。這三個條件分別是：「有需要」、「有合適的人選」，以及「有秩序地安排」。

### 丙、重新確認平信徒可參與講道

雖然這七項共識能暫時解決當時挪威裔路德會內對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的紛爭，然而當他們與其他路德會於 1917 年合併時，問題便再次出現。那時，持守艾氏傳統的領袖和另外一派 (Augustaria Synod) 的分歧較大，於是參與合併的教會代表便進行磋商，最後對之前的共識達成七項修正協議。<sup>197</sup> 現把這些修正協議與上述七項共識的分別概列如下：

<sup>197</sup> Lillgard, *Lay Preaching*, 139-140. 這七項修正協議全文如下：

- 
1. God has given the congregation, also the individual local congregation, the means of grace, the power of the keys, the office (ministerial) and its exercise, the gifts of grace. The congregation and the individual Christian in it thus own all things. I Cor. 3, 21-23.
  2. To dispense the means of grace in the congregation, the Lord has instituted the public ministerial office which is assigned by the congregation through its call to one or more who are fitted for 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ord of God. Eph. 4, 11; Tit. 1, 5; Acts 14, 23; I Cor. 4, 1; I Thess. 5, 12.
  3. When the congregation has assigned the exercise of the office (of the ministry) to one or more, then no one should, except in case of necessity, publicly teach or administer the sacraments without a call from the congregation. Rom. 10, 15; Heb. 5, 4; *Augsburg Confession*, Art. 14.
  4. This ministerial office does not annul the general priesthood (of all believers); lint it is each Christian's privilege and duty as a spiritual priest to lie active for mutual edification, each in his calling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pportunities and gifts God has given him therefor, whether privately or in meetings in the congregation. I Pet. 2, 5, 9; I Thess. 5, 11; *The Smalcald Articles*, III, 4.
  5. God wants also to have the special gifts of grace which He may have given certain persons in the congregation, and which therefore are the property of the congregation, to be used by the congregation, thus also especially the gift of being able to preach the Word of God to an assembly. Rom. 12, 6-8; I Cor. 12. According to the Word of God, the one who has received this gift of grace shall be called to this service in the congregation by its request or consent and use the gift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congregation or those whom the congregation has called to superintend the work of the congregation, as the Word of God and the Confession of our church state: I Pet. 5, 1-2; Acts 20, 28; Heb. 13, 17; *Augsburg Confession*, Art. 14.
  6. The congregation suffers injury if it does not itself want to make use of the gifts of grace or if those who have received the gifts of grace do not want to serve the congregation with them. I Cor. 12, 7, 17, 20, 21.
  7. The congregation may also make use of pastors or laymen who are well recommended for doctrine and life, from other congregations, to help in its work. Also this work comes under the rule expressed in par. 5, Phil. 2, 29.

(1) 早期共識的重點在於神，強調公開的職事位分由「神」設立；而在修正協議中則強調個別堂會 (congregation)。「堂會」這個名詞是七項協議的主體，例如第一項協議便有這樣的描述：神把這位分給予「個別的堂會」，並且強調神所賜的（施恩具、恩賜、職事位分）是由堂會和個別基督徒所擁有。

(2) 七項協議較強調平信徒的地位。例如第四項便強調「信徒皆祭司的觀念」，表明每一個信徒都有屬靈的祭司職分；第六項表明那領受了屬靈恩賜的人要參與堂會的事奉；第七項更有以下的表達：「個別堂會可以使用其他堂會的牧師或被推薦的平信徒來協助堂會的工作」。

(3) 在七項協議中，每一項都引用聖經作為基礎。這裡有一個含意，就是既然修正協議內容都有聖經經文作基礎，這表示協議肯定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也是有聖經作為根據。

(4) 這個協議再次接納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但也十分強調公開宣講職事的「規範」。例如第三和第五項的協議都引用了信義宗的傳統信仰基礎（《奧斯堡信條》），以強調所有參與宣講職事的人，必須由堂會確認呼召和由堂會負責監管。

當挪威路德會與其他兩個路德會合併之後，一個名為「福音路德會」(Evangelical Lutheran Synod) 便正式成立。直至現在，我們仍可以在福音路德會的信仰大綱中，找到類似上述的條款，例如在他們的網頁內「信念」一欄上便可找到以下的句子：「我們相信沒有人應該在沒有正式的呼召下公開講道或執行聖禮」。<sup>198</sup> 從這信念的描述，

---

<sup>198</sup> Evangelical Lutheran Synod, "What We Believe: 'We Believe, Teach, and Confess,'" available from <<http://www.evluthsyn.org/>> (accessed 9 May 2006)。原文為：We believe that no one should publicly preach or administer the Sacraments without a proper call. 這個意思與上文所引用的奧斯堡信條內的條款是一致的。

我們知道他們是接納「平信徒參與講道」，因為「信念」內明文規定女性不能參與講道職事，<sup>199</sup>卻沒有指明平信徒不能參與。雖然是否呼召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仍然是個別堂會的決定，但宗派的信條卻容許這種做法。

#### 丁、給我們的反思

雖然在這次協議中，福音路德會正式接納平信徒可參與講道職事，然而紛爭並未停止。李萊佳德 (Lillegard) 在 1943 年發表的文章中，便宣稱這是信仰上的妥協，以及教會容納了「錯誤」。他認為，公開的宣講職事是一項由教會呼召牧者來承擔的神聖事工，如今有些平信徒卻太容易便可以參與這份職事。他直指第五項的協議內容使平信徒太容易站上講台，只要有恩賜，也無須理會是否真有需要，這樣的做法使這神聖的職分受到侵犯。<sup>200</sup>

從上文可見，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的確會帶來一些爭論，問題是平信徒參與講道，是否真的會冒犯這份職事。筆者贊同講道是十分神聖的職事，然而我們不能因為恐怕有未稱職或沒有神的呼召的人參與，便否定了平信徒可以參與這份職事。正如上文所述，李萊佳德擔心的是：一些沒有神呼召的人，單憑感覺便認為神給了他講道的恩賜，於是貿然參與這份神聖的職事。李萊佳德認為這份神聖的職事應由教會主動作監察，由教會妥善地呼召和安排有神的呼召和有恩賜的人，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參與。故此，我們要做的事情，就是要妥善地

---

<sup>199</sup> Evangelical Lutheran Synod, "What We Believe"。原文為：When God's Word says that women are not to teach or "exercise authority" over men in the church, this means that the pastoral office cannot be conferred upon women, and that it is God's will that only properly qualified men be called to this office.

<sup>200</sup> Lillegard, *Lay Preaching*, 140.



實踐上述的三個原則，使公開宣講的職事不致受到糟蹋。其實，在1917年的協議中的第三項，便給了一個很好的標準，那就是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要受到教會管理，教會要按《奧斯堡信條》的內容來選取平信徒講員；而且，教會要根據這原則，定下一些運作安排，使平信徒講員也可以運用神給他們的恩賜。

總括上述的討論，筆者認為在挪威裔路德會的發展過程中，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已獲得確認，他們也為平信徒參與講道定下良好的原則。當然，可能有些人會誤用這些原則，正如一些人在其他層面誤用條文一樣。但對於這問題筆者認為參考挪威裔路德會的做法，定下三個具體的原則以作規範。這三個原則分別涉及三個不同的層面或因素(factors)：第一是關於平信徒講員的素質，他一定要有恩賜，並要得到教會的確認；第二是屬於處境的層面，一定要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才可選用平信徒講員；第三是屬於管理的層面，平信徒參與講道必須由教會作整體安排。

#### (五) 神現今仍使用平信徒講員：英國聯合改革宗教會的實例

克雷瑪在《信徒神學》中，深入探討了平信徒領袖在十九至二十世紀宣教運動中的角色，並列舉了數位當時的平信徒領袖，包括威廉斯(George Williams)、流那安(Henri Dunant)、穆德(John R. Mott)、拉奧斯(Ruth Rouse)和慕迪(D. L. Moody)。<sup>201</sup> 在這些人物當中，較為華人信徒認識的便是穆德和慕迪了。穆德是世界青年會的幹事，曾在二十世紀初在中國推動福音工作；慕迪更是出色的佈道家和講道家。然而，這些都是個別的例子，若說整個宗派都大力推動平信徒參與講道，那就要數英國的「聯合改革宗教會」了。

---

<sup>201</sup> 克雷瑪：《信徒神學》，頁18。

## 甲、英國「聯合改革宗教會」的背景

英國的聯合改革宗教會 (The United Reformed Church) 於 1972 年成立，由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公理會與英格蘭的長老會聯合組成。聯合改革宗教會在英國約有 1750 間堂會，會眾約 250 萬人，並有 1100 位牧職人員。<sup>202</sup> 該教會接納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以下按照其網頁資料作簡單介紹。

## 乙、平信徒講員的一般參與情況<sup>203</sup>

- (1) 平信徒講員來自不同的背景和年齡組別。
- (2) 有些是教會內的資深會友，有些則是新會友。
- (3) 有些人因有特別的「呼召」而成為平信徒講員。
- (4) 有些因看見教會有需要而參與。

(5) 平信徒參與講道，是因為牧職人員的人數比教會的數目少。他們是教會珍惜的資源，並在教會的公開職事上擔當重要的角色。

## 丙、教會鼓勵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

聯合改革宗教會很鼓勵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並且設有一個「認可制度」。平信徒可先在所屬堂會內參與講道，然後個別堂會可為這位平信徒講員申請地區性的認可資格，然後再申請全國性的認可資

---

<sup>202</sup> The United Reformed Church, "What Is URC?"; available from <[http://www.urch.org.uk/about\\_the\\_urch/what\\_is\\_the\\_urch/index.htm](http://www.urch.org.uk/about_the_urch/what_is_the_urch/index.htm)> (accessed 10 February 2006).

<sup>203</sup> The United Reformed Church, "Lay Preacher: Could This Be You?"; available from <[http://www.urch.org.uk/our\\_work/committees/ministries/lay\\_preaching/could\\_this\\_be\\_you.htm](http://www.urch.org.uk/our_work/committees/ministries/lay_preaching/could_this_be_you.htm)> (accessed 10 February 2006).

格。該教會在 2000 年曾進行一個有關平信徒講員的調查，以下是這調查的部分內容：<sup>204</sup>

(1) 平信徒講員數目

全國「認可」	地區「認可」	還未得到「認可」	來自其他宗派	參與者總數
553	300	400	400	1653

- (2) 平信徒講員的年齡：大部分超過 50 歲，超過 60 歲的也有不少（當中部分更接近 80 歲），低於 25 歲的很少。
- (3) 平信徒講員帶領崇拜的情況：整個教會內 29% 的崇拜由平信徒講員帶領（最少的是 7.5%，最多則有 65%）。
- (4) 超過 50% 的地區缺乏平信徒講員。
- (5) 估計在緊接的十年內，基於去逝、退休或搬遷等原因，教會將失去 31% 的平信徒講員。
- (6) 教會為平信徒講員提供訓練，但也有不少人在未經訓練下成為平信徒講員。

#### 丁、平信徒講員的招募和管理

- (1) 教會領袖主動邀請（可能由教會牧者或會友推薦）。
- (2) 教會定期舉行一至兩天的「諮詢會議」(Enquirer's Conferences)，會議中有專人講解神呼召人事奉的不同途徑。

<sup>204</sup> The United Reformed Church, "Lay Preacher Survey Resul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urc.org.uk/our\\_work/committees/ministries/lay\\_preaching/lay\\_preaching.htm](http://www.urc.org.uk/our_work/committees/ministries/lay_preaching/lay_preaching.htm)> (accessed 10 February 2006).

- (3) 教會對帶領崇拜者的要求很高，並提供有關訓練。
- (4) 教會設有「認可制度」，平信徒講員可獲得「認可」的資格，更廣泛地在教區內事奉。

### 戊、平信徒講員的訓練

從以上的介紹可見，在這宗派內平信徒不單可以參與講道職事，而且在牧養事工上也是舉足輕重的。該教會對揀選平信徒講員相當慎重，只是有時有些平信徒在未接受任何訓練之下，便可上台講道，這情況便較令人擔心。不過，整體而言，教會的訓練計劃也相當完備，以下略作介紹。

- (1) 教會極鼓勵帶領崇拜的平信徒接受訓練。
- (2) 最初他們會先接受「非正式的訓練」。
- (3) 正式的訓練名叫“Training for Learning & Serving (TLS)”。
- (4) 平信徒講員要得到全國性認可，必須完成兩年制的基礎課程。
- (5) TLS 是一個綜合性課程，當中包括每兩星期為一單元的「自學內容和閱讀」(Home Study Units) 的，這科目是作備課之用的，因為學員須出席兩星期一次的討論小組，當中有查經、討論自學內容及事奉反省等。
- (6) 其他宗派的平信徒講員也可參與事奉；為了讓他們獲得「認可」，教會會邀請他們參加一些特別的訓練，例如認識聯合改革宗教會的歷史和信念等。
- (7) 教會為平信徒講員提供持續的訓練。

## (六) 小結

從以上簡短和片段式的資料中，我們看到神在過去二千年的教會歷史裡，曾興起不同的平信徒來參與祂永恆的計劃。在初期教會至中世紀，很多平信徒講員都較有學識，而且在神學上的鑽研較深。近代平信徒講員則較平民化，例如循道會便有工人階級的平信徒講員，而聯合改革宗教會也有平信徒講員在未經訓練下便站上講台；至於這做法是否恰當，便是另一個要討論的問題了。

從信徒身分及教會歷史的角度來看，平信徒無疑是可以參與講道的；再加上環境的需要（很多教會都缺乏牧職人員），鼓勵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更成為值得提倡的事了。當然，我們必須留意招募和訓練的問題，以慎重的態度和嚴謹的程序來處理，因為講道是教會最重要的職事之一，是關乎信徒靈命的職事，是教導真理和激勵信徒應用真理的職事，更是宣教的職事。

## 六、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的建議：五個基本原則

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確有神學上的根據；然而可以參與是一回事，怎樣參與卻是另一回事。「如何參與」是屬於運作層面的事情。以下是平信徒參與講道職事的五個基本原則。

### (一) 順服牧者帶領

(1) 順服是基督徒的一個美德，順服的一方並不表示是在較次要的層面來參與，在信仰生活上，聖經就鼓勵所有信徒要「彼此順服」，在教會的職事上，順服的目的是使整個職事能順利進行，也體驗了教會的合一精神。

- (2) 在講道職事上，牧職人員與平信徒是同心事奉的伙伴。負責統籌和接受帶領，只是角色上的分野而已，當中並不存在高低或從屬之別。
- (3) 帶領教會事奉是牧職人員的主要職責，而講道職事也包括在內。由牧職人員作帶領者，統籌整體的講道安排是合宜的。<sup>205</sup>
- (4) 牧職人員須按照教會的需要來統籌教會的講道職事。<sup>206</sup>

<sup>205</sup> 以禮賢會為例，雖然教會的行政工作主要由長老統籌，但教會的「牧養」責任則主要在牧職人員身上。在教會的「會準」中，就強調了牧職人員是教會牧養事工的帶領者：「牧師之職，即依章提攜及振興本會者，皆當遵照聖經宣講聖道，執行聖禮，如施洗禮，行堅信，施聖餐，主持婚葬；此外並訪問家庭，培養教會，融和會眾，及協助董事會籌劃會務，監理會產，辦理教育慈善事務等。」雖然「會準」也提及長老有「牧養」之責，表示長老並非單單負責行政工作，也有祈禱傳道之職，然而卻不如對「牧師」的職務描述那樣，詳列了要負責「講道」和「施行聖禮」等。這表示教會認為實踐講道和施行聖禮，是「牧師」的分內職責，並暗示他們在這方面有「帶領」的角色。

<sup>206</sup> 統籌的工作包括定下講道的方向、了解會眾的需要、認識各講道者的強處和弱點（如哪一位講者較合適宜講哪一類題目，也要評估他們講道的能力），以及講道的場合等。當有長執（信徒領袖）參與講道時，牧職人員必須按教會的實際需要來安排。以安排講道場合為例，主日崇拜是一個固定的講道平台，也是普遍受到十分重視的講道場合，但教會其實還有很多講道平台，如團契聚會、主日學、查經班、退修會、讚美會和見證分享會等等。所以，負責統籌的人便要知道長執（信徒領袖）最適合在哪些場合講道。筆者無意為教會定下一個標準，只想提出牧職人員須了解長執（信徒領袖）最佳的講道平台在哪裡。其實，長執參與講道，不一定要在主日崇拜之內進行。

長執（信徒領袖）參與講道的一個主要優勢，是他們可能較牧職人員更認識他們所服事的個別群體。如果參與講道的長執，是教會內某個團契的導師或某事工的負責人，他所服事的群體就是他最佳的講道平台，因為他可能比牧職人員更了解那群體的需要，加上他們本身日常生活的層面和經歷可能較牧職人員更貼近一般信徒。從教導的角度看，若要比較一位團契導師與牧職人員對該團契的影響力，我們不難得出一個結論：前者對該團契的影響力可能更大。筆者不是反對長執（信徒領袖）在崇拜中講道，只是認為他們在團契和主日學的場合參與講道，效果可能更理想，這當然要視乎他們是否有參與團契或主日學事工。無論如何，當牧職人員安排講壇事工時，他必須考慮教會的整體和個別群體的需要，妥善地安排長執（信徒領袖）在適當的場合中講道。

- (5) 在牧者統籌之下，平信徒要以謙卑、順服的心來參與講道職事。當然，他們也可在過程中表達意見，與牧者商量，以求會眾得到最適切的牧養。

## (二) 經歷呼召程序

### 甲、謹慎挑選人才

一般教會在聘請牧職人員時，都會有一個呼召程序：最低限度會接見準受聘人，與他稍作分享；有些甚至會多次接見，也會向其母會或諮詢人詳問背景，甚至邀請他在某些聚會中講道，加以評估；最後經過禱告，才決定是否聘用。設立這個程序的目的，無非是盡量確保找到合適的人選，雖然這樣做不擔保絕對無誤，卻顯示出教會對聘牧的認真，是一種盡責的表現。若大家都認同講道是神聖而尊貴的職事，平信徒經歷呼召程序後才參與講道，亦十分恰當。<sup>207</sup>

### 乙、呼召準則

- (1) 教會領袖：長執或信徒領袖
- (2) 生命成熟（包括有良好的生活見證）
- (3) 有講道恩賜
- (4) 其他：按個別堂會情況而定

---

<sup>207</sup> 以禮賢會為例，他們容許長老參與講道，然而各堂會的長老若要固定參與主日崇拜的講道，不論次數多少，必須先由堂會向區董會提出申請，經其通過方可實行。

## 丙、成立呼召小組

- (1) 成員：可以由執事會成立一個呼召小組，成員包括主任牧師或主任傳道、長執會主席，以及一至兩名較資深的長執；若教會有多位牧職人員，可以加入一至兩位。
- (2) 責任：與有潛質的講員溝通，了解他們在教會的事奉，認識他們的恩賜；也可與他們在教會內較相熟的肢體交通，以便更深入了解準講員的情況；又或可請他們試講等等。此外，小組也必須留意準講員的生活見證。當這小組有共識，認同某平信徒可擔任講員時，便要向長執會提出建議，最後由長執會通過接納。

## 丁、名正言順參與講道

平信徒經過呼召程序，獲得教會確認後，便可名正言順地宣講神的道，教會也容易向會眾交代。

### (三) 接受講道訓練

#### 甲、訓練形式

可先在神學院接受訓練，或在堂會接受「在職訓練」。

#### 乙、訓練內容<sup>208</sup>

- (1) 講道訓練
- (2) 教會信仰傳統訓練
- (3) 聖經本質訓練

---

<sup>208</sup> 長執（信徒領袖）的講道與牧職人員的講道，在本質上不應有分別，故此長執（信徒領袖）要接受的訓練，在本質上也不應與神學生所學的有分別，但在這裡將不作詳述。除講道訓練外，教會的長執和信徒領袖也必須認識自己教會的信仰核心。



#### (四) 公開領受職分

##### 甲、好處

- (1) 某程度上可讓更多會友參與「平信徒的講道職事」。
- (2) 在整體會眾面前得到認可和祝福。<sup>209</sup>
- (3) 體驗牧職人員在講道職事上的帶領角色。

##### 乙、做法

可在崇拜中進行「平信徒講道授職禮」。

#### (五) 面對講道評估

##### 甲、目的

找出講員的弱點，予以改善。<sup>210</sup>

##### 乙、好處

避免故步自封，使會眾得到更佳的講壇牧養。

---

<sup>209</sup> 禮賢會九龍堂每年都有長執受職禮，長執在會眾面前，承諾按照主的心意帶領教會，也在會眾面前領受這個職分。如此，長執不單在事奉上更名正言順，而且可得到整體會眾的祝福，更可發揮合一的精神。此外，教會每一期的「三福畢業禮」都在崇拜中進行，意義也是一樣，整體會眾都在這層面上參與這項福音事工，畢業學員也在會眾面前承諾為主和為福音而努力。我們可以參考這兩個做法，在崇拜中舉行平信徒參與講道的授職禮，讓整體會眾一同參與，給予這些講員支持和祝福。

<sup>210</sup> 每個人都可能有自己的盲點，評估就是要找出這些盲點，加以糾正，因此長執（信徒領袖）要有接受評估的胸襟，畢竟沒有人是完美的。其實，牧職人員也有需要接受評估，目的不是要批評，而是要改善；改善的目的是要信徒得到更好的講壇牧養。如果曾受數年全時間神學訓練的牧職人員也有這需要，長執（信徒領袖）在講道職事上接受評估，似乎也是理所當然了。

### 丙、做法

另外成立講道評估小組，也可以由上述的呼召小組人員兼任。

### 丁、準則

評估小組定下注意事項講道的基本元素，作為評估準則。

### 戊、強調

評估者要虛心、客觀，對事不對人，而且必須交代評估結果。最理想的做法是在有必要時，把評估結果向堂董會報告；並且只能向堂董會報告，不能隨意向其他會友洩露評估內容，免得產生不必要的閒言閒語。<sup>211</sup>

### 己、結果

若評估結果顯示某平信徒不宜繼續參與講道職事，應考慮根據評估結果照辦。當然，教會在處理的時候，也要顧及講員的感受，免得他們受到較大的傷害。

## (六) 小結

教會若按著上述的五個原則來安排長執參與講道，在一般情況下，應該不會出現太大的困難。我們深信，假若神把講道的恩賜賜給某些平信徒，並且使用他們來成就祂的心意，這其實便是對教會的祝福。只要這些平信徒講員能清楚自己的角色，帶著伙伴、謙卑和順服的心態，與牧職人員互相搭配，最終得益的不單是會眾，也是講員和牧職人員本身。

---

<sup>211</sup> 講員不必為評估而擔憂，因為會眾（無論是崇拜中的會眾，或教會內個別群體的會眾）的眼睛是雪亮的，講員的表現，大家心裡有數。

## 七、結論

根據上文的探討，平信徒是可以參與講道的。從合法性方面來看，他們與牧職人員在參與講道職事上，並沒有分別。

然而，平信徒要謹記，講道是一項神聖和嚴謹的職事，因為這關乎生命的培育，和涉及教會運作的層面。故此，平信徒知道自己可以參與講道之餘，也要認清在講道職事上和教會裡所扮演的角色。

韓力生一直從事裝備信徒的工作，他認為進取的信徒必須具備五個特質，並強調「門徒的工作，並非強迫別人遵照自己的意思而行；反之，他應設法幫助別人竭盡所能地活出神的旨意。」<sup>212</sup> 韓氏指出，神對每個人的旨意都是個人的和獨特的，然而最重要的是幫助信徒在生命上追求這五個特質。這五個特質就是：追求靈命的深度、接觸未信主的朋友、參與門徒訓練、成為核心團契的成員，以及成為具有異象的信徒。<sup>213</sup> 筆者相信這五個特質或心態，不單是事奉的目標，也是每一位平信徒講員要特別追求的。

深化靈命是五個特質中最基本的，若沒有深化的靈命，就很難有「道」可講了。而保持與非基督徒接觸，則更能使講員體會作為「神子民」和「祭司」的責任和終極目標。

至於門徒訓練，其實是導航會的特色，但亦十分重要。擔當平信徒講員，就意味著神將關顧牧養的工作交給他。平信徒講員參與日常的門徒訓練，不單可在個別的情況下幫助他人，也可使他更明白一般信徒的處境、需要和掙扎，讓他所宣講的信息更能針對信徒的需要。

<sup>212</sup> 韓力生、加里遜：《做個非凡的平信徒》，頁46。

<sup>213</sup> 韓力生、加里遜：《做個非凡的平信徒》，頁46～56。

成為核心團契的成員的目的很明顯，這是因為他需要別人的鼓勵和支持。從「講道職事」的角度看，筆者建議平信徒講員在這核心團契內，再找出數位更親密的人，作為他的支持者，在他每次講道之後，都給予意見，特別是改善的意見。其實，很多學者早已提出這個做法。筆者認為平信徒這樣做會更加容易，因為一位牧者要在會友中找一些人成為他講道的支援者，所遇到的困難會較平信徒為大；而平信徒講員這樣做時會少了許多包袱。

最後一點是成為具有異象的信徒，這更是不能缺少的了。所謂「沒有異象，民就放肆」，這對平信徒講員就更加重要。平信徒參與講道，跟參與其他職事一樣，同樣需要異象；否則，會比牧職人員更容易覺得自己高人一等，地位凌駕其他信徒，甚至乎覺得牧者還比不上他們。<sup>214</sup>

筆者鼓勵平信徒講員要了解韓氏所提出的五個特質，並要努力追求（其實這五個特質，是每一位作為神子民的信徒都要追求的），因為講道職事不單是一種「言語」的事奉，也是「生命」的事奉。要使自己在講道職事上被神使用，所需要的不單是講道的訓練，更要緊是先建立自己的生命。

---

<sup>214</sup> 韓力生、加里遜：《做個非凡的平信徒》，頁46～56。